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受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贵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311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以下简称“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2
释 义	5
一、控制权及整合问题	8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2、请申请人结合采购、销售、客户等重要事项，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如何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以及如何发挥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3、上市公司 2013 年预计全年业绩亏损，同时标的资产行业竞争激烈，技术发展速度日新月异，随时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请申请人结合行业情况、技术储备及人才情况等提出切实有效的针对整合风险、客户集中风险、技术替代等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问题	26
4、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当时经营业绩、市盈率水平等补充披露 2011 年南海创新增资深越光电、2012 年海通开元增资深越光电的作价依据；海通开元增资价格与南海创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5、深越光电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深众光电、群策光电和深越香港。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3 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三、知识产权问题	33
6、专利权。（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 32 项专利均为最近取得的主要原因，该 32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的作用；（2）补充披露毛肖林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的 27 项专利现在的使用权人，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如果深越光电为该 27 项专利的使用权人，补充披露该 27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在专利人变更前，生产经营如何安排；（3）请申请人结合专利的申请及使用情况等核查深越光电的规范运作情况，并补充披露；（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权利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 4 个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 4 个问题同时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深	

越光电生产过程中蚀刻、银线印刷、贴合等关键工序生产设备均从台湾和日本引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的核心技术，并结合竞争对手情况详细披露其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7、商标权。标的资产的3项商标注册申请均为2012年，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申请至今未获得核准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8
四、财务及评估问题	60
8、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2013年1-4月较2012年有所下降，部分采购产品有所上升，并且同属一个行业的上市公司近年业绩持续下降，请申请人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技术发展、产品采购的情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销售及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1)行业发展及经营的稳定性；2)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以及销售数量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3)采购产品中FPC对营业成本的影响，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0
9、申请材料显示随着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推广和普及，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申请人根据触摸屏行业及新技术发展，补充披露原有技术生产线对评估值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4
10、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溢余资金，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与生产相关领域，请申请人结合标的资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周转、未来投入及产出情况，补充披露溢余资金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11、申请材料显示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重要客户，请申请人结合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对其信用政策以及实际回款情况，关注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4
12、申请材料显示，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需承担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利润补偿义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能力，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以应对无法履约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6
五、其他	126
14、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均为租赁取得，部分于2015年到期。(1)请	

申请人结合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深越光电厂房等全部采用租赁形式的原因；（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金情况，租赁到期后能否续租，如不能，重新租赁厂房的难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3）请申请人结合租赁地市场行情，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租金上涨，对深越光电成本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6
1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前 5 大客户中，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是否需要合并计算。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4
1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的《采购协议》是否已获得续签。如未获得，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8

释 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越光电、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
补偿责任人	指	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群策群力	指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越光电 100%股权
劲越光电	指	河源劲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越河源	指	深越光电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深越国际	指	深越国际有限公司
伟业电子	指	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深越香港	指	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群策光电	指	昆山市群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众光电	指	深圳市深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越电子	指	深圳市深越电子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指	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指	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指	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3)第 3292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0 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313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8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189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星星科技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星星有限	指	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东星弛	指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签字会计师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凯文、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或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科瑞华	指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国科投资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	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诺基亚	指	NOKIA，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三星	指	SAMSUNG，全球著名移动通信产品品牌

惠州三星	指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苹果	指	APPLE，全球著名电子产品品牌，苹果公司 2007 年推出的 iphone 手机引入了基于大型多触点显示屏和领先性新软件的全新用户界面，开创了移动设备软件尖端功能的新纪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3G	指	3rdGeneration 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3G 通信与前两代的主要区别在于声音和数据的传输速度提升，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实现无缝漫游，并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
电容式触摸屏	指	在玻璃表面涂上一层透明的特殊金属导电物质。当手指触摸在金属层上时，触点的电容就会发生变化，使得与之相连的振荡器频率发生变化，通过测量频率变化可以确定触摸位置获得信息
电阻式触摸屏	指	一种传感器，它将矩形区域中触摸点(X,Y)的物理位置转换为代表 X 坐标和 Y 坐标的电压。电阻式触摸屏基本上是薄膜加上玻璃的结构，薄膜和玻璃相邻的一面上均涂有 ITO（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涂层，ITO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多点触控技术	指	采用人机交互技术与硬件设备共同实现的技术，能在没有传统输入设备（如：鼠标、键盘等）下进行计算机的人机交互操作。多点触控实现了一个触摸屏（屏幕，桌面，墙壁等）或触控板，同时接受来自屏幕上多个点的输入信息，也就是说能同时在同一显示界面上完成多点或多用户的交互操作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缩写，指液晶显示器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缩写，是在玻璃基板上镀 ITO 导电薄膜后形成的产品，是平板显示器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
Sensor	指	触控屏幕感应器（电容式，电阻式）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的缩写，即用一片玻璃结构形成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传感器的解决方案
Cover Lens	指	触摸屏的盖板玻璃/视窗防护屏
TOL	指	Touch on Lens 的缩写，即单层电容式触控于保护玻璃上的解决方案
O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触摸传感器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
良率	指	良品率，是指一批产品中达到检测要求的产品占总产品的比率

注：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组织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申请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凯文”、“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会计师”）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及整合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重组完成后，为确保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相关各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份限售承诺及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①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

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叶仙玉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叶仙玉持有公司 18.27%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3.53%的股权，叶仙玉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分别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2）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期限

2011 年 3 月 28 日和 5 月 31 日，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与王先玉、王

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该等协议将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期。目前，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44% 的股权。

为维护本次重组后星星科技的控制权稳定，上述一致行动各方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声明，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延期三年。

(3) 叶仙玉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将采取包括股份增持在内一切措施，以切实维护本人的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和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各方分别出具了声明，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延期三年；叶仙玉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将采取包括股份增持在内一切措施，以切实维护本人的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上市公司采取的保证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稳定的措施是有效的。

(三) 申请人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具体措施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237-P238）：

(五)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维持股权结构稳定的具体措施

重组完成后，为确保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相关各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对方的股份限售承诺及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南海创新承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交易对方海通开元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含）后完成，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的 50%。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叶仙玉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4.7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叶仙玉持有公司 18.27%的股权，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3.53%的股权，叶仙玉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分别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

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2、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期限

2011年3月28日和5月31日，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该等协议将于2014年8月19日到期。目前，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44%的股权。

为维护本次重组后星星科技的控制权稳定，上述一致行动各方已于2013年9月27日分别出具了声明，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延期三年。

3、叶仙玉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2013年9月27日，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将采取包括股份增持在内一切措施，以切实维护本人的星星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2、请申请人结合采购、销售、客户等重要事项，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如何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以及如何发挥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深越光电将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星星科技将从原先单纯的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变身为集视窗防护屏生产和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于一体的制造商。为了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和通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星星科技作出了如下措施安排：

（1）董事安排及财务总监任免

深越光电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星星科技委派 3 名，深越光电管理层股东 2 名。

深越光电的财务总监由星星科技委派或任免，其直接向星星科技汇报工作，接受星星科技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星星科技支付。

（2）特殊事项审批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越光电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越光电（包括其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星星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

①深越光电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②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③任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④任何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⑤任何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⑥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深越光电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a、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b、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c、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f、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⑦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

⑧任何对外提供借款；

⑨与深越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

（3）业务整合计划

经访谈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管理层，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拟在采购、销售、客户、研发和财务等方面开展整合，有关计划如下：

①采购整合

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不同，但部分辅料如油墨等类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双方共同使用的辅料拟实施集中采购，如此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成品的生产成本。

此外，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部分来自美国和日本，一般通过香港报关进口。重组前，星星科技主要委托外部报关公司代理报关，深越光电则通过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将均通过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

②销售整合

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均采用订单式销售，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其产品最终客户均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厂商，因此双方最终客户群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拟共同组建一支销售团队，将开展销售渠道整合和业务拓展方面的交流，通过拓宽销售渠道，及时掌握客户的最新动向，增加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使客户准确了解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将客户反馈的信息传递给各相关部门，以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改进，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国内、国际市场，选择最优的销售模式，建立市场销售和信息网络，及时获取新项目信息，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客户整合

目前，星星科技的主要客户是诺基亚、黑莓、索尼、华为、中兴等，深越光电的主要客户是联想移动、步步高、三星等，各自均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这些国内外知名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都需要经过十分严格的审查和认证，耗时耗力且通过困难，但一旦通过认证，合作关系将会比较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整合，一方面星星科技通过深越光电的协助，可以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更加贴近终端客户和用户市场，有利于公司更好改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应对市场竞争。

④研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一方面将保持深越光电现有研发体系不变，确保其日常研发活动的正常推进和连续性，并在其现状基础上，不断改善研发条件，扩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

另一方面，星星科技拟与深越光电共同组建一支专门的研发团队，把星星科技在盖板玻璃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与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触控模组方面的技术优势相结合，面向市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在公司范围内实施研发资源共享，努力实现研发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⑤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对深越光电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

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

另外，目前深越光电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控制深越光电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可以实现对其实际控制，并通过实施与深越光电在采购、销售、客户、研发、财务等领域的整合，提高运作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三）申请人关于重组完成后如何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以及如何发挥协同效应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深越光电的控制与整合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238-P242）：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深越光电的控制与整合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深越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从原先单纯的视窗防护屏生产企业变身为集视窗防护屏生产和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于一体的制造商。为了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和通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董事安排及财务总监任免

深越光电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星星科技委派 3 名，深越光电管理层股东 2 名。

深越光电的财务总监由星星科技委派或任免，其直接向星星科技汇报工作，接受星星科技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星星科技支付。

（二）特殊事项审批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关于深越光电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深越光电（包括其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星星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

- 1、深越光电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 2、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 3、任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任何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 5、任何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 6、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深越光电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的：
 -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深越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6）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7、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

8、任何对外提供借款；

9、与深越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深越光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

（三）实施业务整合

重组完成后，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将在采购、销售、客户、研发和财务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如下：

1、采购整合

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不同，但部分辅料如油墨等类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双方共同使用的辅料拟实施集中采购，如此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原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成品的生产成本。

此外，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部分来自美国和日本，一般通过香港报关进口。重组前，星星科技主要委托外部报关公司代理报关，深越光电则通过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和深越光电将均通过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

2、销售整合

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均采取订单式销售，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其产品最终客户均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厂商，因此双方最终客户群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与深越光电拟共同组建一支销售团队，将开展销售渠道整合和业务拓展方面的交流，通过拓宽销售渠道，及时掌握客户的最新动向，增加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使客户准确了解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将客户反馈的信息传递给各相关部门，以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改进，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

开发国内、国际市场，选择最优的销售模式，建立市场销售和信息网络，及时获取新项目信息，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客户整合

目前，星星科技的主要客户是诺基亚、黑莓、索尼、华为、中兴等，深越光电的主要客户是联想移动、步步高、三星等，各自均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这些国内外知名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都需要经过十分严格的审查和认证，耗时耗力且通过困难，但一旦通过认证，合作关系将会比较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整合，一方面星星科技通过深越光电的协助，可以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更加贴近终端客户和用户市场，有利于公司更好改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应对市场竞争。

4、研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一方面将保持深越光电现有研发体系不变，确保其日常研发活动的正常推进和连续性，并在其现状基础上，不断改善研发条件，扩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

另一方面，星星科技拟与深越光电共同组建一支专门的研发团队，把星星科技在盖板玻璃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与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触控模组方面的技术优势相结合，面向市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在公司范围内实施研发资源共享，努力实现研发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5、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科技将对深越光电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

另外，目前深越光电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有利于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星科技将能够控制深越光电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并通过实施业务整合，实现对深越光电的实际控制和发挥整合协同效应。

3、上市公司 2013 年预计全年业绩亏损，同时标的资产行业竞争激烈，技术发展速度日新月异，随时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请申请人结合行业情况、技术储备及人才情况等提出切实有效的针对整合风险、客户集中风险、技术替代等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关于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和深越光电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模式和生产管理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重组完成后，两公司需要多方位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上市公司与深越光电之间能否实现顺利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经核查，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深越光电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深越光电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经营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对于深越光电原有一般管理人员，经培训和考核合格的将全部留用。

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管理体系整合，开展优秀管理人员交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制定、完善并实施科学有效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激励约束、信息管理、内部控制、子公

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制度和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以应对整合的管理风险。

③针对业务整合，上市公司将审慎组织实施。在制定方案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双方的人员素质、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加强与各方沟通；实施中注意收集反馈，随时调整优化；实施完注重总结，分享经验，奖先罚劣。

（2）关于客户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08%、79.14%和 88.8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4 月，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89%和 65.13%。

深越光电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资金实力限制，其产能一直不足，无法满足同时向多个大客户长期稳定、大批量供货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深越光电结合自身资源与能力，确立了重点开发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策略，先后成为联想移动、步步高的主要供应商，相应地承接其他客户订单的产能和机会较少。

目前，规模化、稳定的供货能力已经成为触摸屏企业最为核心的竞争力之一，以中小尺寸触摸屏为例，目前全球前十大手机厂商各自的年出货量均在 1,000 万部以上，为其配套的触摸屏厂商需要具备充足的产能才可能进入其供应体系和维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经核查，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快扩大深越光电的产能规模

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其信用等级将会提高，有助于其取得银行贷款和对外融资；另一方面借助于上市公司的平台，适时向资本市场融资，以尽快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发展和新客户开拓的需要。

②加紧开发新客户、新市场，逐步改善客户结构

除联想移动外，目前深越光电已通过三星电子、松下、飞利浦、华为等其他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但由于产能限制对其业务规模还较小。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深越光电产能规模的提升，其将以现有客户为核心，在巩固和发展对联想移动、三星电子、步步高等客户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更多新的客户，改善客户结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3）关于技术替代风险的应对措施

深越光电所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业技术发展速度日新月异。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采用的主流触摸屏技术已经历了从电阻触摸屏向电容触摸屏的转变，现在又呈现 GF 式电容触摸屏逐渐替代 GG 式电容触摸屏的趋势。尽管目前 GF 技术由于量产性好、生产成本较低，在触摸屏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在触摸屏领域除 GF 技术结构外，TOL、In-Cell、On-Cell 等触摸屏技术也在快速发展，一旦某项技术突破了原来的局限性指标，性能大幅提升，或成本大幅降低，可以很快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目前深越光电的产品以 GF 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经核查，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技术储备与开发

尽管深越光电采取的 GF 式触摸屏技术被主流手机厂商广泛应用，且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是触摸屏市场的主流技术，但鉴于触摸屏行业技术变化快的特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其研发投入，使其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技术储备和开发，建立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2011-2012 年及 2013 年 1-4 月，深越光电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34.54 万元、1,853.55 万元和 1,222.26 万元，曾逐年增加态势。

②深越光电现有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应对技术变化的风险

深越光电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的核心技术，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其中技术研发队伍分为研发团队和工程团队，研发团队专注于触摸屏前沿技术的研发和自动化设备的

定制开发，工程团队负责解决相关技术和工艺在实际中应用，解决量产和产品良率控制的问题。

深越光电已熟练掌握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在贴合工序方面采用先进的大面积滚压技术，贴合后产品内部几乎没有气泡产生，通过高精密、CCD 自动对位贴合机的导入，上下膜对位偏差精度已达到 0.03mm 以内。在曝光工序方面，采用 CCD 自动对位技术，在 ITO Film 上使用曝光技术，达到精细 partten 线路，实现触摸屏多点触摸的应用。在印刷银浆方面采用银浆印刷膜厚控制技术，通过高精密、CCD 对位的全自动化印刷机的导入，印刷制程能力非常优秀，印刷膜厚偏差可以做到 1um 以内。

此外，深越光电与日本的 TPL（触摸屏研究所）一直保持着长期的技术合作和技术开发关系，日本的 TPL 的专家也每月不定期的到访指导，确保其触摸屏触控模组技术发展方向的正确性和前瞻性。

深越光电通过不断的研发与实践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工艺技术体系，成为深越光电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深越光电将会进行研发整合，将星星科技在玻璃盖板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与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触控模组方面的技术优势相结合，面向市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平台实现公司范围内研发资源共享，发挥双方的研发协同效应。

（4）关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本次上下游行业整合的协同效应，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其持续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①通过业务整合创造协同效应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深越光电现有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在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的经验和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快速切入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安排，整合公司与深越光电在采购、客户、研发等各方面资源，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

发展，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电子、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②扩大产能规模并开拓新客户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其信用等级将会提高，有助于其取得银行贷款和对外融资；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为其提供融资平台，以助其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发展和新客户开拓需要。

另外，上市公司通过与深越光电进行客户整合，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深越光电的协助，可以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更加贴近终端客户和用户市场，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改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应对市场竞争，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③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领先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触摸屏行业技术变化快的特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深越光电的研发投入，使其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技术储备和开发，建立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另外，上市公司通过与深越光电进行研发整合，将星星科技在玻璃盖板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与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触控模组方面的技术优势相结合，面向市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平台实现公司范围内研发资源共享，发挥双方的研发协同效应，确保技术领先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针对整合风险、客户集中风险和技

术替代风险，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创造协同效应，扩大产能规模并开拓新客户，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领先，其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得以增强和提升。

（三）关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之“（三）未来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225-P226）：

（三）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本次上下游行业整合的协同效应，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1）通过业务整合追求协同效应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深越光电现有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在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的经验和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快速切入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安排，整合公司与深越光电在采购、客户、研发等各方面资源，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深越光电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可量产大、中、小各种尺寸规格，GFF\G1F\GF1 全部技术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深越光电先后成为联想、三星电子、步步高、比亚迪、松下、飞利浦、华为、JAE（日本航空电子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该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拓展。

（2）扩大产能规模并开拓新客户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越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其信用

等级将会提高，有助于其取得银行贷款和对外融资；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为其提供融资平台，以助其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发展和新客户开拓需要。

另外，上市公司通过与深越光电进行客户整合，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深越光电的协助，可以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更加贴近终端客户和用户市场，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改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应对市场竞争，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 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领先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触摸屏行业技术变化快的特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深越光电的研发投入，使其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技术储备和开发，建立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另外，上市公司通过与深越光电进行研发整合，将星星科技在玻璃盖板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与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触控模组方面的技术优势相结合，面向市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平台实现公司范围内研发资源共享，发挥双方的研发协同效应，确保技术领先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问题

4、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当时经营业绩、市盈率水平等补充披露 2011 年南海创新增资深越光电、2012 年海通开元增资深越光电的作价依据；海通开元增资价格与南海创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 2011 年南海创新增资深越光电、2012 年海通开元增资深越光电当时经营业绩、市盈率水平及作价依据

经核查，2011 年 1 月，南海创新以现金向深越光电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深越光电 20%的股权，该次增资价格为 40 元/股，系相关各方按照当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000 万元和 15 倍市盈率对深越光电估值 15,000 万元，据以计算每股价值后协商确定。

经核查，2012 年 10 月，海通开元以现金向深越光电增资 2,240 万元，增资后持有深越光电 6.98%的股权，该次增资价格为 14.93 元/股，系相关各方按照当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4,000 万元和 8 倍市盈率对深越光电估值 32,000 万元，据以计算每股价值后协商确定。

（2）海通开元增资价格与南海创新增资价格及与本次交易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

经核查，本次交易深越光电 100%股权作价为 83,937.50 万元，按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承诺 201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深越光电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11.58 倍，与 2011 年南海创新增资价格和 2012 年海通开元增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

①2011 年南海创新向深越光电增资时，正值我国智能手机市场迎来快速发展，由于智能手机采用电容触摸屏，从而为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厂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行业积累多年的运营经验与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率先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使其获得了南海创新给予的 15 倍市盈率估值。

②2012 年海通开元向深越光电增资，由于其证券公司背景与综合服务能力获得深越光电认可、以及与深越光电达成了战略合作，使其获得了按 8 倍市盈率入股深越光电的机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与 2011 年南海创新增资深越光电价格、2012 年海通开元增资深越光电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交易各年对当期业绩预测情况等不同所致，该等差

异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海通开元和南海创新增资的作价依据及与本次交易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69-P70）：

4、201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 40 元/股，系相关各方按照当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000 万元和 15 倍市盈率对深越光电估值 15,000 万元，据以计算每股价值后协商确定。

6、2012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 14.93 元/股，系相关各方按照当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4,000 万元和 8 倍市盈率对深越光电估值 32,000 万元，据以计算每股价值后协商确定。

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董事会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标的资产价格公允性分析”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88-P189）：

（三）本次交易作价与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深越光电 100%股权作价为 83,937.50 万元，按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承诺 201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深越光电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11.58 倍，与 2011 年南海创新增资价格和 2012 年海通开元增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

1、2011 年南海创新向深越光电增资时，正值我国智能手机市场迎来快速发展，由于智能手机采用电容触摸屏，从而为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厂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深越光电在触摸屏行业积累多年的运营经验与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率先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使其获得了南海创新给予的 15 倍市盈率估值。

2、2012 年海通开元向深越光电增资，由于其证券公司背景与综合服务能力获得深越光电认可、以及与深越光电达成了战略合作，使其获得了按 8 倍市盈率入股深越光电的机会。

5、深越光电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深众光电、群策光电和深越香港。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3 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深众光电

经核查，自成立以来，深众光电主要从事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触摸屏技术与显示领域的许多其他技术一样，由小屏向大屏扩展，目前正在向 5-10 英寸的平板电脑规模化扩展，未来进一步大规模应用到 10 寸以上笔记本电脑的趋势已十分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经核查，深众光电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于 2013 年 5 月正式量产，目前仅有比亚迪一家客户。比亚迪主要为康柏、惠普代工，深众光电向其供应 7 寸及以上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根据其订单生产，预计 2013 年将实现销量 500 万片。

经核查，深众光电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5,121.49	2,024.73
净资产	-349.16	405.45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88	—
净利润	-754.61	-94.55

（2）群策光电

经核查，成立群策光电，主要是为了在江苏昆山建立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因为规模化、稳定的供货能力已经成为触摸屏行业的关键成功因素之一，以中小尺寸触摸屏为例，目前全球前十大手机厂商各自的年出货量均在 1,000 万部以上，为其配套的触摸屏厂商需要具备充足的产能才可能进入其供应体系和维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但由于资金短缺，自成立以来，群策光电未进行建设投资，也未开展经营。

经核查，群策光电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3,358.34	3,400.23
净资产	3,358.34	3,395.27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93	-4.73

（3）深越香港

经核查，深越香港的主营业务系为深越光电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另外其还从事声波屏贸易业务，即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声波屏再销售给海外客户，以及协助深越光电开发三星客户。

经核查，深越香港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1,032.30	1,154.51
净资产	45.27	85.81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49.95	3,767.30
净利润	-40.54	22.3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越光电 3 家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简要财务数据属实。

（三）关于 3 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72-P76）：

1、深众光电

（3）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深众光电主要从事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触摸屏技术与显示领域的许多其他技术一样，由小屏向大屏扩展，目前正在向 5-10 英寸的平板电脑规模化扩展，未来进一步大规模应用到 10 寸以上笔记本电脑的趋势已十分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深众光电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于 2013 年 5 月正式量产，目前仅有比亚迪一家客户。比亚迪主要为康柏、惠普代工，深众光电主要向其供应 7 寸及以上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根据其订单生产，预计 2013 年将实现销量 500 万片。

（4）简要财务数据

深众光电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5,121.49	2,024.73
净资产	-349.16	405.45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88	—
净利润	-754.61	-94.55

2、群策光电

（3）主营业务

成立群策光电，主要是为了在江苏昆山建立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因为规模化、稳定的供货能力已经成为触摸屏行业的关键成功因素之一，以中小尺寸触摸屏为例，目前全球前十大手机厂商各自的年出货量均在 1,000 万部以上，为其配套的触摸屏厂商需要具备充足的产能才可能进入其供应体系和维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但由于资金短缺，自成立以来，群策光电未进行建设投资，也未开展经营。

（4）简要财务数据

群策光电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3,358.34	3,400.23
净资产	3,358.34	3,395.27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93	-4.73

3、深越香港

（1）概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越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ptouch Opto Electronics（HK）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RM 19C, LOCKHAP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	778,000 股
股权结构	深越光电持有 778,000 股，占比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经营情况

深越香港由深越光电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78,000 股。深越香港的主营业务系为深越光电提供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代付货款、代理报关服务，另外其还从事声波屏贸易业务，即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声波屏再销售给海外客户，以及协助深越光电开发三星客户。

(3) 简要财务数据

深越香港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4.30	2012.12.31
总资产	1,032.30	1,154.51
净资产	45.27	85.81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49.95	3,767.30
净利润	-40.54	22.39

三、知识产权问题

6、专利权。(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 32 项专利均为最近取得的主要原因，该 32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的作用；(2) 补充披露毛肖林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的 27 项专利现在的使用权人，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如果深越光电为该 27 项专利的使用权人，补充披露该 27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在专利权变更前，生产经营如何安排；(3) 请申请人结合专利的申请及使用情况等核查深越光电的规范运作情况，并补充披露；(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权利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 4 个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 4 个问题同时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 深越光电生产过程中蚀刻、银线印刷、贴合等关键工序生产设备均从台湾和日本引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的核心技术，并结合竞争对手情况详细披露其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 关于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拥有的 32 项专利为近期取得的原因及其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核查，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拥有的 32 项专利为近期取得的主要原因是：

①近期取得专利与深越光电发展实际情况相符。

2011 年以前，深越光电产品结构以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自 2011 年起，深越光电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其投资重心从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同时加大了对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关工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深越光电积累了一批可转化为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并于 2012 年底和 2013 年申请取得了一批专利，该情形符合深越光电发展实际情况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② 近年来在手机及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接连发生的“专利战”使得深越光电管理层意识到专利保护的重要性，促使其加强专利管理。

近年来，全球手机行业频繁爆发“专利战”，其中影响较大的专利诉讼有：

序号	诉讼双方	诉讼内容	结果
1	黑莓和 NTP 专利战	2000 年 1 月，美国弗吉尼亚州的 NTP 公司致信 RIM 公司，称后者的黑莓手机服务侵犯了其 8 项专利。	经历长达 6 年的诉讼，双方和解以 NTP 净赚 6.125 亿美元告终。
2	高通和诺基亚专利战	2007 年 4 月，高通起诉诺基亚，称其侵犯了自己 5 项专利。	诺基亚向高通支付 2007 年第二季 3G 手机专利费，金额为 2000 万美元。
3	诺基亚和苹果专利战	2009 年，诺基亚就自己拥有的 46 项专利对苹果提起诉讼。	双方达成和解，苹果支付诺基亚 2 亿欧元的一次性费用及后续每季度 4000 万欧元专利费。
4	甲骨文和谷歌专利战	2010 年甲骨文起诉谷歌，称安卓手机操作系统侵犯其 Java 专利。	甲骨文公司败北，向谷歌支付了 100 万美元的诉讼费用。
5	微软和安卓手机厂商专利战	2010 年，微软投诉摩托罗拉等安卓手机侵犯微软 9 项专利。	达成和解，向微软支付每部手机 5-15 美元不等的专利授权金。
6	苹果和 HTC 专利战	2010 年 3 月，苹果起诉 HTC 侵犯了其 10 项专利。	2011 年 12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判定 HTC 侵权，并正式对 HTC 产品发出进口禁令。
7	中兴通讯和爱立信专利战	2011 年，爱立信在欧洲三国对中兴通讯提起专利诉讼，同时中兴通讯在中国对爱立信提出专利侵权诉讼。	双方达成和解，签署交叉授权。

随着手机厂商之间的专利战愈演愈烈，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作为其上游核心

配套行业之一，近来也发生了专利诉讼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9 日，作为知名的透射式电容式触控屏生产商，宸鸿科技宣布将对诺基亚（在中国大陆业务）、华宝通讯以及 A 股触摸屏知名企业欧菲光提出专利侵权诉讼。宸鸿科技认为欧菲光为华为 C8812E 手机配套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方案侵犯了其专属授权之 ZL200720142844.5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深越光电与欧菲光同属国内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宸鸿科技对欧菲光的专利诉讼使深越光电管理层意识到，随着企业规模的壮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深越光电有必要提前做好准备，以应对包括“专利战”在内的各种市场竞争。因此，自 2012 年底起，深越光电申请取得了一批以防御为目的的实用新型专利。

因此，深越光电专利从作用上可分为产品导向专利、工艺导向专利、技术储备导向专利和防御导向专利四类，其中：产品导向专利是指为了实施某个或某几个产品开发项目而形成的专利；工艺导向专利是指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改进而形成的专利；技术储备导向专利是指尚未用于批量生产的储备技术申请形成的专利；防御导向专利是指为预防竞争对手专利制约而形成的专利。

经核查，上述 32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作用
1	产品导向专利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ZL201220237316.9	一种新型电容式触摸屏，与现有技术相比，其使用聚（3,4-乙烯二氧噻吩）-聚苯乙烯磺酸层来代替现有 ITO 薄膜，具有成本低、环保、真空镀膜难度小等优点，应用于深越光电 GFF、G1F 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
2	产品导向专利	一种偏振式 3D 显示屏	ZL201220237605.9	一种新型电容式触摸屏，解决了 ITO 镀膜需要高温处理而偏光片不耐高温的技术难题，降低了产品成本和加工难度，还减少了触控模组的厚度，主要应用于深越光电单层薄膜电容触摸屏产品。
3	工艺导向专利	触摸屏排线连线结构	ZL201220369065.X	一种可提高触摸屏可靠性的排线引出方式，对传统的排线引出工艺作

				出了改进，减少了排线对两块基板的影响，可以有效提高触摸屏的可靠性，应用于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4	工艺导向专利	带有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0761.5	一种触摸屏在液晶显示模组上的固定方式，解决了窄边框智能手机液晶显示模组粘结面积有限、粘合难度大的问题，应用于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5	工艺导向专利	触摸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220510868.2	一种触摸屏的高效率检测平台，可以有效提高产品检验效率，主要应用于深越光电检测电阻触摸屏产品。
6	技术储备导向专利	防水抗菌触摸屏	ZL201220300765.3	深越光电尚未批量生产或用于批量生产的储备技术
7		家用空调触摸屏	ZL201220300764.9	
8		触感触摸屏	ZL201220300749.4	
9		待机触摸屏	ZL201220300617.1	
10		电阻式触摸屏	ZL201220300616.7	
11		自供电触摸屏	ZL201220300608.2	
12		触摸显示器	ZL201220369061.1	

除上述 12 项专利外，32 项专利中的其余 20 项专利均为防御导向专利。

(2) 关于毛肖林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的 27 项专利现在的使用权人，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在专利权人变更前，生产经营安排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将其拥有的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该 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深越光电，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手续合格通知书日期
1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6.4	2013.7.29
2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7.9	2013.7.26
3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8.3	2013.7.26
4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9.8	2013.7.26
5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10.0	2013.7.29
6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11.5	2013.7.31
7	一种低反射率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920265916.4	2013.7.26
8	具有防污表面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06044.X	2013.7.26

9	一种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150042.0	2013.7.25
10	膜对玻璃结构的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50020.4	2013.7.26
11	一种鼓气结构的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50045.4	2013.7.30
12	可防尘防水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49.7	2013.7.29
13	具有防眩功能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37.7	2013.7.29
14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23.2	2013.7.29
15	一种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29.X	2013.7.26
16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40.6	2013.7.26
17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58.6	2013.7.31
18	一种膜对膜结构的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66.0	2013.7.25
19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76.4	2013.7.31
20	一种电阻式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91.9	2013.7.26
21	一种纯平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94.2	2013.7.29
22	膜对玻璃结构的四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08.0	2013.7.30
23	具有低反射率的无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23.5	2013.7.26
24	一种银线防水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30.1	2013.7.31
25	一种改善了 PIN 脚排列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45.8	2013.7.26
26	一种排线抗压能力强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52.8	2013.7.30
27	一种防膜鼓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54798.1	2013.7.26

经核查，上述 27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作用
1	产品导向专利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ZL200720061706.4	一种大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如：10.4"、12.1"、13.3"、14"、14.1"、15.1"、17"、18.1"、19"、21"、24"等，主要配套工业控制领域。
2	产品导向专利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7.9	一种高粘合强度产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主要用于 7"、8"、9"触摸屏产品，主要配套车载 GPS 产品。
3	工艺导向专利	具有保护	ZL200720061708.3	一种生产工艺，对产品良率提升有较大作

	向专利	胶的触摸屏		用。
4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保护 框的触摸 屏	ZL200720061709.8	一种外挂式触摸屏，具有方便安装的特点，主要用于大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如 14"、14.1"、15.1"、17"、18.1"、19"、21"、24"。
5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钢化 玻璃的触 摸屏	ZL200720061710.0	一种触摸屏产品，具有较好的防爆性能，主要用于大尺寸触摸屏产品，如 14"、14.1"、15.1"、17"、18.1"、19"、21"、24"，主要配套 ATM 机和工业控制人机互交设备。
6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亚克 力板的触 摸屏	ZL200720061711.5	一种亚克力材质触摸屏，具有重量较轻且不易破裂的优点，应用于深越光电一款 3.5"三防手机触摸屏。
7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低反 射率触摸 屏	ZL200920265916.4	一种触摸屏产品，通过偏光片降低反射率，主要用于 7"、8"、9"寸车载 GPS 产品。
8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防污 表面的触 摸屏	ZL201020106044.X	一种触摸屏产品，通过对触摸表面进行化学处理，提高其表面抗油污能力，主要用于 5"、6"、7"电子教育类触摸屏产品。
9	产 品 导 向专利	膜对玻璃 结构的五 线电阻式 触摸屏	ZL201020150020.4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产品，采取五线结构，具有较好的可靠性，主要应用于大尺寸产品，如：14"、14.1"、15.1"、17"、18.1"、19"、21"、24"，配套领域主要为工业控制人机互交设备。
10	工 艺 导 向专利	一种鼓气 结构的触 控面板	ZL201020150045.4	一种纯平结构电阻式触摸屏制作工艺，用于深越光电 G+4F 结构电阻屏产品的生产。
11	产 品 导 向专利	可防尘防 水的表面 声波式触 摸屏	ZL201020186749.7	一种声波触摸屏，主要用于室外电子查询系统产品。
12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防眩 功能的表 面声波式 触摸屏	ZL201020186837.7	一种声波触摸屏，主要用于室外电子查询系统产品。
13	工 艺 导 向专利	一种电阻 式触摸屏	ZL201020186758.6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生产工艺，基于四线式电阻触摸屏工作原理，并进行了改良，有效提高了产品良率，应用于深越光电 2.8"至 26"各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的生产。
14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五线 电阻式触 摸屏	ZL201020186776.4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产品以大尺寸电阻触摸屏为主。
15	产 品 导	一种电阻	ZL201020186791.9	一种四线式电阻触摸屏触控面板，主要配

	向专利	式触摸面板		套中低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
16	产 品 导 向专利	膜对玻璃结构的四线电阻式触摸屏	ZL201020186808.0	一种成本较低的电阻式触摸屏,产品尺寸以大尺寸为主,如 14"、14.1"、15.1"、17"、18.1"、19"、21"、24"
17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改善了 PIN 脚排列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ZL201020513845.8	一种电阻触摸屏,通过改善 PIN 脚排列方式,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和制造难度,用于配套车载 GPS 产品。
18	工 艺 导 向专利	一种防膜鼓电阻式触控面板	ZL201020554798.1	一种生产工艺,主要应用在大尺寸的膜对玻璃结构的电阻屏制作环节,能有效改善触摸屏表面的平整度和外观问题。

除上述 18 项专利外, 27 项专利中的其余 9 项专利均为防御导向专利。

经核查, 上述 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变更前, 毛肖林已将其中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予深越光电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许可方式
1	第1110777号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ZL200720061706.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2	第1110778号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7.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3	第1110776号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8.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4	第1110779号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9.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5	第1107506号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0.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6	第1110775号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1.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其余 21 项未明确授予深越光电使用的专利, 实际生产经营中也是由深越光电在无偿使用, 且毛肖林从未将其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因此, 在专利权人变更前, 深越光电实际上是上述 27 项专利的唯一使用方和受益方。

(3) 关于深越光电专利申请及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 毛肖林不仅是深越光电的创立者和实际控制人, 同时还是深越光电

的技术创新带头人之一。2011 年及以前，深越光电的经营规模还比较小，毛肖林亲自负责深越光电的技术研发工作，其不仅会提出技术研发方向，还组织实施具体的研发项目，并提供实质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深越光电投入了研发场地、设备和资金，以保障其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前述 27 项专利，主要形成于该阶段，其属于毛肖林的职务发明，但由于利用了深越光电提供的资金、研发设备、材料和场所等，专利权人应为深越光电，并应由深越光电依法享有该等专利的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利。

但由于深越光电管理层及毛肖林本人专利认识的局限性，上述 27 项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时以发明人毛肖林个人名义进行了申请，结果造成权属关系混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为了理顺专利权属关系，毛肖林与深越光电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前述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

经核查，目前，深越光电专利申请及使用情况规范。

（4）关于 27 项专利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综合获利能力的体现，其理论依据为效用价值论，即收益法评估结果是被评估企业所有有效资产价值的综合反映。因此，尽管在评估基准日 27 项专利证书上所登记的专利权人为毛肖林，但专利使用人一直为深越光电，且其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评估机构在采取收益法评估时，已将上述 27 项专利的价值体现在评估结果中，且该 27 项专利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了无偿转让至深越光电名下。

（5）关于深越光电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

经核查，深越光电的核心技术如下：

①高效率、高良率的透明电路蚀刻技术

传统的水平式蚀刻线体存在 ITO 膜卡膜、ITO 膜传送错位、ITO 膜划线等问

题，目前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加长线体、降低传送速度和采用高成本的胶轮来解决上述的问题。但上述方法不但增加了设备成本，而且还降低了生产效率。为了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深越光电创造性地提出使用治具的方式来固定蚀刻 ITO 膜，大大提高了 ITO 膜的蚀刻良率和蚀刻速度，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②高精度、高效率、高良率的银浆印刷技术

传统的丝网印刷方法存在银线印刷精度不够、银线边缘平滑度差、银线开短路不良、网版使用效率低（注：为保证银线印刷效果，每隔一段时间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洁）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深越光电率先提出对印刷设备和印刷网版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印刷设备具备除静电、高洁净度等功能，能有效改善银线的开短路问题和网版的使用效率问题，而印刷网版则改用黄光蚀刻的方式来制作线路，实现高精度和高平滑度的线路印刷，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③抗拉、高可靠性的 FPC 排线压合技术

FPC 排线起到触摸屏与主板之间的供电和通信功能，因此 FPC 排线与触摸屏功能片之间的压合效果直接影响着触摸屏的功能及可靠性。深越光电通过与国际品牌客户的项目合作，除了正常地对异方性导电胶（ACF）的压合温度、压力、粒子状况等进行重点管控外，还率先提出对银浆及 ACF 的固化率进行检测，通过对固化率的管控，进一步地提升了产品的抗拉性能及可靠性，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④高效率、可做异形曲面、可降低 ITO 蚀刻纹路的贴合技术

目前，触摸屏行业的通用贴合工艺可大体分为滚轮贴合、真空贴合和水胶贴合三种，但上述三种贴合工艺都存在两大问题：贴合效率偏低和无法做异形曲面产品的贴合。在贴合技术方面，深越光电凭借多年的电阻式触摸屏的贴合经验，结合电容屏的结构特点，创新性地开发出了一套贴合治具。通过该贴合治具，可以更好地控制贴合压力，提高贴合效率，并且实现了异形曲面产品的贴合，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⑤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Via Hole）技术

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目前已经可以实现在单层 ITO 上面形成互容多指触控，但单层互容技术的感应电路由原来两层的交叉矩阵组合变成了排列组合，线路数量增加了 5 倍以上，过多的线路势必降低产品的生产良率及产品的可靠性。为解决该问题，必须将使用相同 IC PIN 脚的线路用过孔技术短接起来，从而实现大幅度减少 FPC 热压位置的出线，提高产品的良率和生产良率。但是如何保证过孔位置的银浆可靠性是行业内的一大难题。深越光电凭借多年的大尺寸电阻屏生产经验，开发出了一种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设计方法及工艺实现方法，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经核查，深越光电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先发优势

2011 年前，深越光电主要从事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2011 年起，其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 GFF 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与此同时，其与韩国三星开展合作，通过了韩国三星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从而迅速确立了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的市场地位，取得了先发优势，相比后进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深越光电已掌握竞争主动权，并实现了高速增长，其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474.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6.40%。

而莱宝高科于 2012 年才开始从触摸屏中游 sensor 生产向模组业务延伸，其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主要为 GG 技术结构。2012 年，随着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莱宝高科触摸屏面板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67.05% 下降到 2012 年的 28.74%。2012 年，莱宝高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00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实现净利润 14,0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9.33%。

宇顺电子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也主要是 GG 技术结构，目前其已准备开始新建 GF 技术结构的触摸屏生产线，未来将以 OGS 为目标。2012 年，宇顺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00,71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60%；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0.93 %。

②设备优化能力优势

触摸屏触控模组属于较为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并非通用设备。从业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不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和改造，优化生产线，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深越光电拥有一支专业化的设备优化团队，该团队由资深技术研发人员组成，均熟知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特有技术，可根据企业在不同环节所采用工艺的特点以及企业独有的技术方案，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和调节，从而大幅提高企业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企业产品一次通过良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深越光电设备优化主要成果如下：

序号	优化改造对象	优化改造目的	优化改造内容	取得的成果
1	蚀刻线（台湾）	提升效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喷淋的调节设计	蚀刻效率整体提升30%
2	印刷机	提升良率	1.加装防护设施 2.改装锁台装置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5%下降至1%以下
3	贴合机	提升良率	1.加装防护设施 2.改装吸风平台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3%下降至1%以下
4	喷码机	提升效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传输带的设计	喷码效率整体提升50%
5	下料机	提高稳定性	改装张力调节装置	工序异常发生率从原来每月平均2次下降至0次
6	烧录机	提升效率	连机和更改程序	烧录效率整体提升50%
7	ACF 贴合机	改变性能	1.更改平台设计 2.更改程序设计	实现了多段贴合功能，适用于有多段贴合需求的型号
8	蚀刻线（香港）	提升良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清洗管路设计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5%下降至1%以下
9	AG 显影线	节约成本	加装银浆过滤回收装置	可回收显影后 99.5%的银浆

③材料研发优势

智能手机厂商一般只会向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商提出性能和设计要求，模组生产商采用何种工艺和材料去实现手机厂商设计要求并达到性能指标，则是模组生产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这一过程中，原材料的性能和参数是否能更加符合下游客户性能要求和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的工艺要求，是生产高端膜式电容

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关键因素之一。

深越光电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参与上游材料的开发和研制，并同德国、美国和日本的多材料生产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合作项目和领域包括：Metal Mesh 透明导电膜、导电高分子（PEDOT：PSS）透明导电膜、纳米银（Ag Nano Wire）透明导电膜和彩色油墨移印技术，其中部分合作项目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上述合作项目中，Metal Mesh、PEDOT：PSS、Ag Nano Wire 作为 ITO 的代替材料，一旦实现量产，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材料的成本，为企业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

通过同上游材料制造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深越光电能在第一时间内获知国外先进材料技术在触摸屏领域的应用，保证企业在材料应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深越光电 32 项专利均为近期取得，与深越光电发展实际情况相符，另外也是受到近年来在智能手机及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接连发生的“专利战”影响，使得深越光电管理层意识到专利保护的重要性，申请取得了一批以防御为目的的实用新型专利。

深越光电 32 项专利从作用上可分为产品导向专利、工艺导向专利、技术储备导向专利和防御导向专利四类，均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并为其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将其拥有的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该 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深越光电，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该 27 项专利主要是产品导向专利、防御导向专利和工艺导向专利，分别为 14 项、9 项和 4 项，均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该 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变更前，毛肖林已将其中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予深越光电使用，其余 21 项未明确授予深越光电使用

的专利，实际生产经营中也是由深越光电在无偿使用，且毛肖林从未将其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因此，在专利权人变更前，深越光电实际上是上述 27 项专利的唯一使用方和受益方。

（3）由于深越光电管理层及毛肖林本人专利认识的局限性，使得 27 项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时以发明人毛肖林个人名义进行了申请，结果造成权属关系混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该等情形现已消除，该 27 项专利已经变更至深越光电名下，目前深越光电专利申请及使用情况规范。

（4）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尽管在评估基准日 27 项专利证书上所登记的专利权人为毛肖林，但专利使用人一直为深越光电，且其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评估机构在采取收益法评估时，已将上述 27 项专利的价值体现在评估结果中，且该 27 项专利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了无偿转让至深越光电名下，因此，本次评估基准日 27 项专利权利瑕疵对评估值无影响。

（5）申请人核心技术包括高效率、高良率的透明电路蚀刻技术，高精度、高效率、高良率的银浆印刷技术，抗拉、高可靠性的 FPC 排线压合技术，高效率、可做异形曲面、可降低 ITO 蚀刻纹路的贴合技术和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Via Hole）技术；申请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先发优势、设备优化能力优势和材料研发优势，申请人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作了如实披露。

（三）关于深越光电 32 项专利均为最近取得的主要原因，及其在生产经营的作用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九）专业资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企业荣誉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81-P83）：

2、专利

（1）评估基准日深越光电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拥有 3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偏振式 3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237605.9	2012.12.26
2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237316.9	2013.1.16
3	触摸台盆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9.0	2012.6.25
4	触摸鼠标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90.9	2012.12.26
5	燃气灶触摸旋钮装置及触摸燃气灶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6.0	2013.1.16
6	待机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7.1	2012.12.26
7	触感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9.4	2012.12.26
8	盲人专用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89.9	2012.12.26
9	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6.7	2012.12.26
10	新型旋转式触摸屏支架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87.X	2013.1.16
11	触摸防水壳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48.X	2013.1.16
12	自供电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08.2	2013.1.16
13	防水抗菌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5.3	2013.1.16
14	带有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1.5	2013.1.16
15	基于电容式触摸屏的空气质量检测仪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09.7	2013.1.16
16	家用空调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764.9	2013.1.16
17	电容屏雨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37.8	2013.2.6
18	反光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214.2	2013.2.6
19	触摸输入键盘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8.X	2013.2.6
20	可变尺寸红外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9.4	2013.2.6
21	基于触摸屏的摇杆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76.0	2013.2.6
22	触摸密码锁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80.7	2013.2.6
23	带振动提示的触摸开关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186.4	2013.2.6
24	触摸屏排线连线结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5.X	2013.2.6
25	温度感应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00610.X	2013.3.20
26	防波纹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2.6	2013.3.20
27	触摸显示器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369061.1	2013.3.20
28	一种红外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830.5	2013.4.24
29	红外触摸屏接收结构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932.7	2013.4.24
30	触摸屏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868.2	2013.4.24

31	一种激光触控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10268.6	2013.4.24
32	三维红外触控显示屏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521820.1	2013.4.24

上述 32 项专利均为深越光电近期取得，主要原因如下：

①近期取得专利与深越光电发展实际情况相符。

2011 年以前，深越光电产品结构以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主，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自 2011 年起，深越光电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其投资重心从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同时加大了对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关工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深越光电积累了一批可转化为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并于 2012 年底和 2013 年申请取得了一批专利，该情形符合深越光电发展实际情况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② 近年来在手机及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接连发生的“专利战”使得深越光电管理层意识到专利保护的重要性，促使其加强专利管理。

近年来，全球手机行业频繁爆发“专利战”，比如黑莓和 NTP、高通和诺基亚、诺基亚和苹果、苹果和三星、苹果和 HTC 等，并且这一现象也开始在手机产业链上游的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出现，2013 年 1 月，两家知名的电容式触摸屏厂商间，就发生了专利侵权诉讼。在此背景下，深越光电的管理层意识到，随着企业规模的壮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深越光电有必要提前做好准备，以应对包括“专利战”在内的各种市场竞争。因此，自 2012 年底起，深越光电申请取得了一批以防御为目的的实用新型专利。

因此，深越光电专利从作用上可分为产品导向专利、工艺导向专利、技术储备导向专利和防御导向专利四类，其中：产品导向专利是指为了实施某个或某几个产品开发项目而形成的专利；工艺导向专利是指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改进而形成的专利；技术储备导向专利是指尚未用于批量生产的储备技术申请形成的专利；防御导向专利是指为预防竞争对手专利制约而形成的专利。

上述 32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作用
---	------	------	-----	------

号				
1	产品导向专利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ZL201220237316.9	一种新型电容式触摸屏，与现有技术相比，其使用聚（3,4-乙烯二氧噻吩）-聚苯乙烯磺酸层来代替现有ITO 薄膜，具有成本低、环保、真空镀膜难度小等优点，应用于深越光电 GFF、G1F 结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
2	产品导向专利	一种偏振式 3D 显示屏	ZL201220237605.9	一种新型电容式触摸屏，解决了ITO 镀膜需要高温处理而偏光片不耐高温的技术难题，降低了产品成本和加工难度，还减少了触控模组的厚度，主要应用于深越光电单层薄膜电容触摸屏产品。
3	工艺导向专利	触摸屏排线连线结构	ZL201220369065.X	一种可提高触摸屏可靠性的排线引出方式，对传统的排线引出工艺作出了改进，减少了排线对两块基板的影响，可以有效提高触摸屏的可靠性，应用于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4	工艺导向专利	带有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0761.5	一种触摸屏在液晶显示模组上的固定方式，解决了窄边框智能手机液晶显示模组粘结面积有限、粘合难度大的问题，应用于深越光电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5	工艺导向专利	触摸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220510868.2	一种触摸屏的高效率检测平台，可以有效提高产品检验效率，主要应用于深越光电检测电阻触摸屏产品。
6	技术储备导向专利	防水抗菌触摸屏	ZL201220300765.3	深越光电尚未批量生产或用于批量生产的储备技术
7		家用空调触摸屏	ZL201220300764.9	
8		触感触摸屏	ZL201220300749.4	
9		待机触摸屏	ZL201220300617.1	
10		电阻式触摸屏	ZL201220300616.7	
11		自供电触摸屏	ZL201220300608.2	
12		触摸显示器	ZL201220369061.1	

除上述 12 项专利外，32 项专利中的其余 20 项专利均为防御导向专利。

（四）关于毛肖林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的 27 项专利现在的使用权人，转让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在专利权人变更前，生产经营安排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专业资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企业荣誉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83-P87）：

（2）毛肖林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 27 项专利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肖林将其拥有的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该 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深越光电，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手续合格通知书日期
1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6.4	2013.7.29
2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7.9	2013.7.26
3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8.3	2013.7.26
4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09.8	2013.7.26
5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10.0	2013.7.29
6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720061711.5	2013.7.31
7	一种低反射率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0920265916.4	2013.7.26
8	具有防污表面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06044.X	2013.7.26
9	一种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220150042.0	2013.7.25
10	膜对玻璃结构的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50020.4	2013.7.26
11	一种鼓气结构的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50045.4	2013.7.30
12	可防尘防水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49.7	2013.7.29
13	具有防眩功能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37.7	2013.7.29
14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23.2	2013.7.29
15	一种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29.X	2013.7.26
16	膜对玻璃结构的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40.6	2013.7.26
17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58.6	2013.7.31
18	一种膜对膜结构的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66.0	2013.7.25
19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76.4	2013.7.31
20	一种电阻式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91.9	2013.7.26

21	一种纯平多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794.2	2013.7.29
22	膜对玻璃结构的四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08.0	2013.7.30
23	具有低反射率的无线电阻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186823.5	2013.7.26
24	一种银线防水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30.1	2013.7.31
25	一种改善了 PIN 脚排列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45.8	2013.7.26
26	一种排线抗压能力强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13852.8	2013.7.30
27	一种防膜鼓电阻式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深越光电	ZL201020554798.1	2013.7.26

上述 27 项专利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性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作用
1	产品导向专利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ZL200720061706.4	一种大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如：10.4"、12.1"、13.3"、14"、14.1"、15.1"、17"、18.1"、19"、21"、24"等，主要配套工业控制领域。
2	产品导向专利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7.9	一种高粘合强度产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主要用于 7"、8"、9"触摸屏产品，主要配套车载 GPS 产品。
3	工艺导向专利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8.3	一种生产工艺，对产品良率提升有较大作用。
4	产品导向专利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9.8	一种外挂式触摸屏，具有方便安装的特点，主要用于大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如 14"、14.1"、15.1"、17"、18.1"、19"、21"、24"。
5	产品导向专利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0.0	一种触摸屏产品，具有较好的防爆性能，主要用于大尺寸触摸屏产品，如 14"、14.1"、15.1"、17"、18.1"、19"、21"、24"，主要配套 ATM 机和工业控制人机互交设备。
6	产品导向专利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1.5	一种亚克力材质触摸屏，具有重量较轻且不易破裂的优点，应用于深越光电一款 3.5"三防手机触摸屏。
7	产品导向专利	一种低反射率触摸屏	ZL200920265916.4	一种触摸屏产品，通过偏光片降低反射率，主要用于 7"、8"、9"寸车载 GPS 产品。
8	产品导向专利	具有防污表面的触	ZL201020106044.X	一种触摸屏产品，通过对触摸表面进行化学处理，提高其表面抗油污能力，主

		触摸屏		要用于 5"、6"、7"电子教育类触摸屏产品。
9	产 品 导 向专利	膜对玻璃结构的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ZL201020150020.4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产品，采取五线结构，具有较好的可靠性，主要应用于大尺寸产品，如：14"、14.1"、15.1"、17"、18.1"、19"、21"、24"，配套领域主要为工业控制人机互交设备。
10	工 艺 导 向专利	一种鼓气结构的触控面板	ZL201020150045.4	一种纯平结构电阻式触摸屏制作工艺，用于深越光电 G+4F 结构电阻屏产品的生产。
11	产 品 导 向专利	可防尘防水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ZL201020186749.7	一种声波触摸屏，主要用于室外电子查询系统产品。
12	产 品 导 向专利	具有防眩功能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	ZL201020186837.7	一种声波触摸屏，主要用于室外电子查询系统产品。
13	工 艺 导 向专利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	ZL201020186758.6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生产工艺，基于四线式电阻触摸屏工作原理，并进行了改良，有效提高了产品良率，应用于深越光电 2.8"至 26"各尺寸电阻触摸屏产品的生产。
14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	ZL201020186776.4	一种五线电阻式触摸屏，产品以大尺寸电阻触摸屏为主。
15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电阻式触摸面板	ZL201020186791.9	一种四线式电阻触摸屏触控面板，主要配套中低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
16	产 品 导 向专利	膜对玻璃结构的四线电阻式触摸屏	ZL201020186808.0	一种成本较低的电阻式触摸屏，产品尺寸以大尺寸为主，如 14"、14.1"、15.1"、17"、18.1"、19"、21"、24"
17	产 品 导 向专利	一种改善了 PIN 脚排列的电阻式触控面板	ZL201020513845.8	一种电阻触摸屏，通过改善 PIN 脚排列方式，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和制造难度，用于配套车载 GPS 产品。
18	工 艺 导 向专利	一种防膜鼓电阻式触控面板	ZL201020554798.1	一种生产工艺，主要应用在大尺寸的膜对玻璃结构的电阻屏制作环节,能有效改善触摸屏表面的平整度和外观问题。

除上述 18 项专利外，27 项专利中的其余 9 项专利均为防御导向专利。

上述 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变更前，毛肖林已将其中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予深越光电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许可方式
1	第1110777号	电阻式玻璃触摸屏	ZL200720061706.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2	第1110778号	高粘合强度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7.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3	第1110776号	具有保护胶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8.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4	第1110779号	具有保护框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09.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5	第1107506号	具有钢化玻璃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0.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6	第1110775号	具有亚克力板的触摸屏	ZL200720061711.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独占许可

其余 21 项未明确授予深越光电使用的专利，实际生产经营中也是由深越光电在无偿使用，且毛肖林从未将其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因此，在专利权人变更前，深越光电实际上是上述 27 项专利的唯一使用方和受益方。

（五）关于结合专利的申请及使用情况等核查深越光电规范运行情况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专业资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企业荣誉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87）：

（3）深越光电专利申请及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毛肖林不仅是深越光电的创立者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还是深越光电的技术创新带头人之一。2011 年及以前，深越光电的经营规模还比较小，毛肖林亲自负责深越光电的技术研发工作，其不仅会提出技术研发方向，还组织实施具体的研发项目，并提供实质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深越光电投入了研发场地、设备和资金，以保障其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前述 27 项专利，主要形

成于该阶段，其属于毛肖林的职务发明，但由于利用了深越光电提供的资金、研发设备、材料和场所等，专利权人应为深越光电，并应由深越光电依法享有该等专利的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利。

但由于深越光电管理层及毛肖林本人专利认识的局限性，上述 27 项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时以发明人毛肖林个人名义进行了申请，结果造成权属关系混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为了理顺专利权属关系，毛肖林与深越光电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前述 2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深越光电，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

目前，深越光电专利申请及使用情况规范。

（六）关于 27 项专利权属瑕疵对评估值影响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专业资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企业荣誉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88）：

（4）27 项专利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综合获利能力的体现，其理论依据为效用价值论，即收益法评估结果是被评估企业所有有效资产价值的综合反映。因此，尽管在评估基准日 27 项专利证书上所登记的专利权人为毛肖林，但专利使用人一直为深越光电，且其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评估机构在采取收益法评估时，已将上述 27 项专利的价值体现在评估结果中，且该 27 项专利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了无偿转让至深越光电名下，因此，本次评估基准日 27 项专利权利瑕疵对评估值无影响。

（七）关于深越光电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的补充披露

对于深越光电的核心技术，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12-P113）：

1、核心工艺及设备

深越光电作为触摸屏触控模组（TP）行业的领先专业制造商，其关键生产工序所采用的核心工艺列示如下：

2、核心技术

（1）高效率、高良率的透明电路蚀刻技术

传统的水平式蚀刻线体存在 ITO 膜卡膜、ITO 膜传送错位、ITO 膜划线等问题，目前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加长线体、降低传送速度和采用高成本的胶轮来解决上述的问题。但上述方法不但增加了设备成本，而且还降低了生产效率。为了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深越光电创造性地提出使用治具的方式来固定蚀刻 ITO 膜，大大提高了 ITO 膜的蚀刻良率和蚀刻速度，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高精度、高效率、高良率的银浆印刷技术

传统的丝网印刷方法存在银线印刷精度不够、银线边缘平滑度差、银线开短路不良、网版使用效率低（注：为保证银线印刷效果，每隔一段时间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洁）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深越光电率先提出对印刷设备和印刷网版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印刷设备具备除静电、高洁净度等功能，能有效改善银线的开短路问题和网版的使用效率问题，而印刷网版则改用黄光蚀刻的方式来制作线路，实现高精度和高平滑度的线路印刷，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抗拉、高可靠性的 FPC 排线压合技术

FPC 排线起到触摸屏与主板之间的供电和通信功能，因此 FPC 排线与触摸屏功能片之间的压合效果直接影响着触摸屏的功能及可靠性。深越光电通过与

国际品牌客户的项目合作，除了正常地对异方性导电胶（ACF）的压合温度、压力、粒子状况等进行重点管控外，还率先提出对银浆及 ACF 的固化率进行检测，通过对固化率的管控，进一步地提升了产品的抗拉性能及可靠性，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4）高效率、可做异形曲面、可降低 ITO 蚀刻纹路的贴合技术

目前，触摸屏行业的通用贴合工艺可大体分为滚轮贴合、真空贴合和水胶贴合三种，但上述三种贴合工艺都存在两大问题：贴合效率偏低和无法做异形曲面产品的贴合。在贴合技术方面，深越光电凭借多年的电阻式触摸屏的贴合经验，结合电容屏的结构特点，创新性地开发出了一套贴合治具。通过该贴合治具，可以更好地控制贴合压力，提高贴合效率，并且实现了异形曲面产品的贴合，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5）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Via Hole）技术

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目前已经可以实现在单层 ITO 上面形成互容多指触控，但单层互容技术的感应电路由原来两层的交叉矩阵组合变成了排列组合，线路数量增加了 5 倍以上，过多的线路势必降低产品的生产良率及产品的可靠性。为解决该问题，必须将使用相同 IC PIN 脚的线路用过孔技术短接起来，从而实现大幅度减少 FPC 热压位置的出线，提高产品的良率和生产良率。但是如何保证过孔位置的银浆可靠性是行业内的一大难题。深越光电凭借多年的大尺寸电阻屏生产经验，开发出了一种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设计方法及工艺实现方法，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对于深越光电的竞争优势，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28-P130）：

三、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2011 年前，深越光电主要从事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生产；2011 年起，其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投资重心从原先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转向 GFF 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新建了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与此同时，其与韩国三星开展合作，通过了韩国三星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从而迅速确立了国内主要 GFF 触摸屏触控模组制造商的市场地位，取得了先发优势，相比后进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深越光电已掌握竞争主动权，并实现了高速增长，其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474.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6.40%。

而莱宝高科于 2012 年才开始从触摸屏中游 sensor 生产向模组业务延伸，其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主要为 GG 技术结构。2012 年，随着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莱宝高科触摸屏面板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67.05% 下降到 2012 年的 28.74%。2012 年，莱宝高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00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实现净利润 14,0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9.33%。

宇顺电子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也主要是 GG 技术结构，目前其已准备开始新建 GF 技术结构的触摸屏生产线，未来将以 OGS 为目标。2012 年，宇顺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00,71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60%；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0.93 %。

(2) 设备优化能力优势

触摸屏触控模组属于较为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并非通用设备。从业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不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和改造，优化生产线，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深越光电拥有一支专业化的设备优化团队，该团队由资深技术研发人员组成，均熟知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特有技术，可根据企业在不同环节所采用工艺的特点以及企业独有的技术方案，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和调节，从而大幅提高企业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企业产品一次通过良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深越光电设备优化主要成果如下：

序号	优化改造对象	优化改造目的	优化改造内容	取得的成果
----	--------	--------	--------	-------

1	蚀刻线（台湾）	提升效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喷淋的调节设计	蚀刻效率整体提升 30%
2	印刷机	提升良率	1.加装防护设施 2.改装锁台装置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 5%下降至 1%以下
3	贴合机	提升良率	1.加装防护设施 2.改装吸风平台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 3%下降至 1%以下
4	喷码机	提升效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传输带的设计	喷码效率整体提升 50%
5	下料机	提高稳定性	改装张力调节装置	工序异常发生率从原来 每月平均 2 次下降 至 0 次
6	烧录机	提升效率	连机和更改程序	烧录效率整体提升 50%
7	ACF 贴合机	改变性能	1.更改平台设计 2.更改程序设计	实现了多段贴合功能， 适用于有多段贴合需求的型号
8	蚀刻线（香港）	提升良率	1.优化治具设计 2.更改清洗管路设计	工序不良率从来原来 5%下降至 1%以下
9	AG 显影线	节约成本	加装银浆过滤回收装置	可回收显影后 99.5% 的银浆

（3）材料研发优势

智能手机厂商一般只会向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商提出性能和设计要求，模组生产商采用何种工艺和材料去实现手机厂商设计要求并达到性能指标，则是模组生产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这一过程中，原材料的性能和参数是否能更加符合下游客户性能要求和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企业的工艺要求，是生产高端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关键因素之一。

深越光电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参与上游材料的开发和研制，并同德国、美国和日本的多材料生产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合作项目和领域包括：Metal Mesh 透明导电膜、导电高分子（PEDOT: PSS）透明导电膜、纳米银（Ag Nano Wire）透明导电膜和彩色油墨移印技术，其中部分合作项目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上述合作项目中，Metal Mesh、PEDOT: PSS、Ag Nano Wire 作为 ITO 的代替材料，一旦实现量产，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材料的成本，为企业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

通过同上游材料制造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深越光电能在第一时间内获知国外先进材料技术在触摸屏领域的应用，保证企业在材料应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7、商标权。标的资产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为 2012 年，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申请至今未获得核准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越光电已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进展情况
1	深越	9	11544435	2012-9-26	已受理，审查中
2	Sumyuet	9	11570531	2012-10-8	已受理，审查中
3	Seniier	9	11570542	2012-10-8	已受理，审查中

经核查，商标注册核准通常先由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商标局审查后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没有人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裁定不成立的，该商标才注册生效，受法律保护，商标注册人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一个商标从申请到核准注册，大约需一年至一年半时间。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越光电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性，但根据深越光电的判断，其 3 项商标注册申请不被核准的可能性很小。

经核查，深越光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上述三项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纳入本次重组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深越光电购入的管理办公软件以及深越光电拥有的 32 项专利技术，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申请并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评估范围。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越光电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且尚在审查过程中，根据我国现行商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性，但该等商标在深越光电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也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评估范围，因此标的资产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的核准与否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至今未获得核准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专业资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企业荣誉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88）：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越光电已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进展情况
1	深越	9	11544435	2012-9-26	已受理，审查中
2	Sumyuet	9	11570531	2012-10-8	已受理，审查中
3	Seniier	9	11570542	2012-10-8	已受理，审查中

商标注册核准通常先由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商标局审查后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没有人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经裁定不成立的，该商标才注册生效，受法律保护，商标注册人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一个商标从申请到核准注册，大约需一年至一年半时间。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越光电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存在不被核准的可能性，但根据深越光电的判断，其 3 项商标注册申请不被核准的可能性很小。

深越光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上述三项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

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92 号),纳入本次重组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深越光电购入的管理办公软件以及深越光电拥有的 32 项专利技术,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申请并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评估范围。因此,标的资产的 3 项商标注册申请的核准与否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四、财务及评估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 2013 年 1-4 月较 2012 年有所下降,部分采购产品有所上升,并且同属一个行业的上市公司近年业绩持续下降,请申请人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技术发展、产品采购的情况,以及 2013 年上半年销售及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1)行业发展及经营的稳定性;2)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以及销售数量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3)采购产品中 FPC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核查情况

(1) 行业发展及经营的稳定性

①市场需求

a、触摸屏整体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Displaybank 的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的市场规模为 59.3 亿美元,实现了 152%的年增长率,而 2011 年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产品的拉动下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将实现 76%的增长达到 104.2 亿美元,而到 2014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则将达到 156.4 亿美元为 2010 年的 2.6 倍,从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来看年复合增长率将会超过 46%。

(a) 小尺寸电容屏进入规模扩张期

2007 年美国苹果公司推出了 iPhone 一代，多点触控操作的良好用户体验不仅带来了苹果产品销量的激增，更是引爆了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市场需求。随着 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5 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将成为市场的主导。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的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成为电容触摸屏市场的最大细分市场。

(b) 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已启动，未来更具爆发力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开启了电容式触摸屏在 5-10 英寸领域的拓展，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正式启动。触摸屏技术与显示领域里面的许多技术创新一样，由小屏向大屏扩散，正在向 5-10 英寸的平板电脑规模化扩散，进一步大规模应用到 10 寸以上笔记本电脑的趋势十分明显。按平板电脑销售数量与电容屏需求量比例为 1:1 统计，预计 2015、2016 年平板电脑中大尺寸电容屏需求将分别达到 2.3 亿片、2.6 亿片。

b、触摸屏触控模组细分市场需求情况

经了解，触摸屏触控模组可分为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其中后者由于敏感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领域。

经了解，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按照感应器技术结构主要分为 GG、GF、TOL、In-Cell 和 On-Cell 五种类型，五种类型的生产工艺技术相差较大，技术路线选择的不同，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应用亦相差很大。

(a) GG 技术结构

GG 技术结构是第一代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感应技术方案，主要由苹果(Apple)公司主导，应用在 iPhone 一代智能手机上。由于 GG 技术采用玻璃基板作为 ITO 导电涂层载体，因此透光率较好，对 LCD 背光亮度要求较低，系统能耗较低。但另一方面，在良率相同的情况下，GG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较 GFF 结构和 TOL 结构高；且由于其 ITO 导电涂料的载体为玻璃基板，因此厚度较厚。目前，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GG 结构正逐渐被 TOL 结构取代；在中低端

市场，GG 结构已基本被 GF 结构取代。

(b) GF 结构

在 GF (Glass-Film) 结构中，触摸屏模组由一块盖板玻璃和一片或几片 ITO 导电薄膜 (Film) 组成，ITO 导电涂层镀在薄膜表面。GF 结构根据 ITO 导电涂层镀膜位置以及导电薄膜层数不同，又可分为 GFF、GF2、G1F 等多种规格。其中较为典型的 GF2 结构示意图如下：

目前所有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结构中，GF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最低；且由于其导电层为 ITO 导电薄膜，因此厚度较 GG 结构薄；此外，GFF 的感应器制程和导电薄膜贴合可采用全自动化的卷绕生产线，产品尺寸不受到黄光制程的约束，因此量产性在所有技术结构中最优。与此同时，尽管 GF 结构同 GG 结构相比透光性略差，但差距已经十分微小。目前优秀 GF 结构产品的透光率可达 92%，仅比 GG 结构略低 2%。

由于 GF 结构成本最低、量产性好且生产更加柔性，GF 结构产品已经被所有主流厂商所采用，包括三星、苹果、诺基亚、HTC、Moto、华为、联想、酷派、小米等。目前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高端车载 GPS、MP3 市场，GF 结构的触摸屏模组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c) TOL 结构

TOL (Touch on Lens) 技术结构是指将 ITO 导电涂层直接镀在盖板玻璃一面，从而将触摸屏模组中的盖板玻璃 (Cover Lens) 和感应器 (Sensor) 结合在一起，达到提高透光率、减少贴合次数、降低触摸屏模组厚度的效果。

TOL 技术结构将感应器和盖板玻璃一体化，因此厚度比 GF 结构更薄，且生产成本与新一代 GF 结构 (如 G1F) 接近，低于 GG 结构。但另一方面，TOL 结构的量产能力要远低于 GF 结构，短时间内难以对 GF 结构市场份额产生冲击。目前 TOL 结构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触控式笔记本电脑。

(d) In-Cell 和 On-Cell 技术结构

In-Cell 和 On-Cell 技术是将触控功能层同液晶显示面板结合在一起。目前在

众多终端设备厂商中，In-Cell 技术被苹果（Apple）垄断，On-Cell 技术被韩国三星（Samsung）垄断，且上述两种触控结构的生产良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高居不下，仅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少量应用，难以向中低端终端设备市场渗透。

目前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厂商名称	In-Cell	On-Cell	TOL	GF	GG
苹果	●	—	—	●	●
三星	—	●	—	●	—
诺基亚	—	—	—	●	●
HTC	—	—	—	●	—
华为	—	—	—	●	●
ZTE	—	—	—	—	●
联想	—	—	●	●	●
华硕	—	—	●	●	—
宏基	—	—	●	—	—
惠普	—	—	●	●	—
Amazon	—	—	—	●	●

由上表可知，目前 GF 结构是应用范围最广的触摸屏感应器技术。采用 GF 结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即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

小尺寸触摸屏跟随中低端智能机爆发而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的研究报告，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 7 亿部，增长 46%，增量主要体现在中低端智能手机上，高端机增长乏力。薄膜式触摸屏成为中低端智能手机的主流技术，低价化和多机型的灵活趋势也使薄膜式触摸屏成为主流之选。

经了解，与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形成对比的是玻璃式触摸屏触控模组（GG 技术结构），GG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较 GFF 结构和 TOL 结构高；且由于其 ITO 导电涂层的载体为玻璃基板，因此厚度较厚。目前，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GG 结构正逐渐被 TOL 结构取代；在中低端市场，GG 结构已基本被 GF 结构取代。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经核查，目前，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欧菲光、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

按照触摸屏技术结构的不同，可将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为两类：

a、主营产品为薄膜式触摸屏（GF 技术结构）的上市公司主要是欧菲光。

经核查，欧菲光从 2008 年就开始研发、生产触摸屏产品，2010 年开始涉足电容式触摸屏产品，2011 年生产重点转向薄膜式电容触摸屏。目前，欧菲光是联想移动、华为最大的触摸屏供应商。

2012 年，欧菲光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的产销规模，其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38%提高到了 2012 年的 88%，达到了 346,913.62 万元，同比增长 633.98%，呈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是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

b、主营产品为玻璃式触摸屏（GG 技术结构）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

经核查，莱宝高科 2012 年开始从触摸屏中游 sensor 生产向模组业务延伸，其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主要为 GG 技术结构。2012 年，随着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莱宝高科触摸屏面板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67.05%下降到 2012 年的 28.74%。2012 年，莱宝高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00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实现净利润 14,0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9.33%。

经核查，宇顺电子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也主要是 GG 技术结构，目前其已准备开始新建 GF 技术结构的触摸屏生产线，未来将以 OGS 为目标。2012 年，宇顺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00,71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60%；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0.93 %。

综上，深越光电无论在产品类型、客户和技术路线方面与欧菲光类似，主营薄膜式触摸屏，双方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主要生产玻璃式触摸屏，产品类型和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经核查，2012 年，深越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51,474.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6.40%，主要原因也是当年薄膜式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

③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除苹果以外的手机厂商采取的基本都是多机型甚至是“机海战术”的产品策略，产品款式多、推出速度快、生命周期短，对供应商响应能力要求非常高。此外，由于中低端智能机的推广，手机厂商对原材料成本管控的要求也变得更加高。

经了解，由于薄膜式触摸屏成本最低、量产性好且生产更加柔性，已经被所有主流厂商所采用，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仍然会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经了解，未来，触摸屏技术发展趋势包括 OGS、On-cell 和 In-cell 等。这三类技术方案通过将现有的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双片玻璃方案变更为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或 CF 基板相结合的单片玻璃方案，不仅省掉了一片额外的 TP Sensor 基板，降低了器件的厚度和重量，在良品率达到一定比例时还降低了成本，受到手机厂商的青睐。

④产品采购情况

经核查，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FPC/IC、导电薄膜和盖板玻璃。在触摸屏行业，上述三种原材料基本被日本电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N.I.TEIJIN SHOJI 等国际知名厂商垄断，并在原材料供应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好的保障。因此，报告期内深越光电主要向其采购，并与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除 FPC 外，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FPC 由于在深越光电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小，对生产成本影响不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深越光电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有利于保持触摸屏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 FPC 的单价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电容屏 FPC 采购数量快速上升，且其采购单价是电阻屏 FPC 采购单价的 3 倍左右。

⑤2013 年上半年销售订单情况

经核查，2013 年上半年，深越光电销售订单总额已达到 49,476.48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占比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445.72	67.60%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976.87	8.0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5.90	0.42%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498.33	1.01%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738.36	1.49%
合计	38,865.18	78.55%

由上，2013 年上半年，深越光电销售订单充足，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2）关于 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以及销售数量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

对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历史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的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产品导向及定价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

深越光电历史年度各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	52.12	50.22	43.22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147.69	140.96	153.74	152.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30.89	26.40	31.92	20.54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62.79	59.09	86.03	72.89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117.50	159.89	138.46	-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7.66	13.23	10.50	13.94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18.53	24.21	25.68	26.66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58.64	102.92	98.86	87.36

上述单价并非标准产品的单价，是各非标产品的平均单价，经查询公司生产资料及销售资料，历史年度电容屏触控模组产品按尺寸从2.8寸-11.6寸可分为19种规格，电阻屏触控模组根据其结构分为TTL及TTW两种，TTL与TTW原理一样，TTL较TTW在外观上有些改进，多一层面板；TTL主要用于手机及学习机，TTW

主要用于工控和车载。TTL按尺寸从2.5寸-15.1寸可分为18种规格，TTW按尺寸从2.0寸-21.5寸可分为51种规格，本次评估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产品的价格水平将电容屏触控模组按产品大小分为小于7寸和大于等于7寸两种。将电阻屏触控模组TTL及TTW两种型号分别按尺寸分为小于6寸，6-10寸及大于10寸三种，故每种尺寸范围内均包含不同标准的产品，每种产品的价格均不相同，每年的单价仅为平均价格的概念，与每个时期主导产品数量以及各产品市场单价均相关。

各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	-3.65%	-13.94%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4.56%	9.07%	-0.71%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14.54%	20.91%	-35.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5.89%	45.59%	-15.27%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36.08%	-13.40%	-10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72.72%	-20.63%	32.76%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30.65%	6.07%	3.82%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75.51%	-3.94%	-11.63%

根据上表所示，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的有均有下降趋势，主要因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面对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同高端智能手机（如苹果iPhone系列和三星Galaxy系列）的单款机型的大量样少不同，中低端智能手机往往呈现量小多样的特征，而不同样式的智能手机对触摸屏的结构、设计及工艺要求差异性较大。因此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根据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其平均单位价格也有所变动。7寸以上电容触摸屏模组的平均价格较稳定，略有下降趋势。

电阻触摸屏模组产品单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电阻式摸屏模组规格种类较多，所配套下的游产品差异性较大。同电容触摸屏模组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套不同，公司电阻触摸屏模组同时为车载GPS、车载数字电视、MP3/MP4播放器、点读机等各类多媒体终端产品配套，因此根据产品结构不同，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仍有一定下降趋势，基准日相比之前价格稍有增长，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对于电阻屏触控模组的订单首先考核是否能满足公司目标的毛利率，如满足才接受生产，故价格稍有增长。

从市场判断，市场上主要的生产触摸屏企业都在进行产能扩充，而且产能扩充的速度比需求增长的速度还快，这将导致在未来年度，产能相对过剩，从而拉低市场价格。

此外，深越光电主要以订单确定产量，定价模式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即按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产品价格。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确定。

未来年度，根据管理层对公司产品导向及定价政策，预计2013年电容屏触控模组的平均单价维持基准日水平，2014年至2017年每年按照2%的下降趋势下降，2018年趋于稳定。

对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销售单价，2013年的销售单价与基准日保持一致，2014年至2017年每年按照5%的下降趋势下降，2018年趋于稳定。

未来年度产品的销售单价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 7 寸)	43.22	42.36	41.51	40.68	39.87	39.87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 7 寸)	77.22	77.37	77.30	76.69	75.87	75.87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20.54	19.52	18.54	17.61	16.73	16.73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 寸)	72.89	71.44	70.01	68.61	67.23	67.23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138.46	135.69	132.98	130.32	127.71	127.71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13.94	13.24	12.58	11.95	11.35	11.35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 寸)	26.66	25.32	24.06	22.85	21.71	21.71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87.36	82.99	78.84	74.90	71.16	71.16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的单价与历史年度的单价有较大区别主要是因为主导产品的不同导致。

②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产品单价的预测是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市场状况的，且具有合理性。

③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

a、测算依据

对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预测主要是根据公司历史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结构及实际产能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b、测算过程

(a) 公司历史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片

产品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	2.98	779.09	526.26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0.62	15.02	8.19	1.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1.14	8.76	30.73	1.80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7.30	17.38	12.51	6.15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0.03	0.09	0.12	-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96.11	110.53	211.51	28.02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102.44	177.92	185.67	36.79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14.21	5.56	6.98	2.44
外购电阻屏触控模组	-	93.54	26.07	1.72

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2013年1-4月份为同期数据）：

产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100.00%	26011.61%	319.55%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2307.29%	-45.47%	20.28%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665.46%	250.90%	-88.97%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138.17%	-28.03%	592.79%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165.85%	33.10%	-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15.01%	91.37%	-41.11%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73.69%	4.36%	-8.79%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60.90%	25.58%	24.17%

根据上表所示，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的数量增长速度极快，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的数量波动较大，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销量不大，整体呈下降趋势。

(b) 产品结构及产能

从历史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量显示,公司近年来产品结构政策及投入政策均有所调整。

因电容屏触控灵敏度高,易于实现多点触控,透光率和清晰度好,屏幕硬度高,使用寿命长久等优点而被市场大量需求,电容屏的需求远高于电阻屏,但对于使用环境不好的触摸屏也必须使用电阻屏,所以电阻屏具有一定的市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产品进行了结构调整,对电容屏触控模组进行大量投入生产销售,小于7寸的电容屏触控模组由母公司生产销售,并购买新的生产线,大量培养生产人员,扩大生产规模,成立子公司专门生产大于等于7寸的电容屏;对于电阻屏触控模组,公司选择毛利率较高的客户进行生产。

从产能来说,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有2条小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100万片/月,2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已达到125万片/月,另有一条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0万片/月,实际产能已达到30万片/月,评估基准日,公司新订购一条小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50万片/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多万元,预付款项已达到30%,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时,设备均已到场但尚未投入使用,另外,公司新订购一批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备,以备扩大现有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预计产能可扩大为80万片/月。

(c) 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来看,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日益普及,触控操作已经成为多数用户的消费习惯。在这一趋势下,触摸屏应用外延正在加速从传统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向PC、智能电视等新兴领域渗透。

随着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5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成为市场的主导。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的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仍将持续发展。

2013年触控笔记本电脑将开始发力。根据OEM厂商的消息,英特尔要求PC厂商对于下一代Haswell平台的超级本产品必须配备触摸屏,否则将无法从英特尔得到产品补贴。对于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全面败退的英特尔来说,超级本在其战略版图中的作用不言而喻,英特尔的上述做法无疑将促使PC厂商更多为

其笔记本产品。此外，为了抵御平板电脑的侵蚀和顺应触控化操作的趋势，越来越多的PC厂商开始基于触屏笔记本更多的权重：宏基计划将触控笔记本电脑的出货比重在2013年提高到10%-14%，而华硕和联想更是计划在2013年将这一比例分别提高至15%和20%。根据Displaysearch的预测，2013年触控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将达到10%-15%，整体出货量近2700万台。考虑到笔电屏幕较大，这一市场将非常可观。

（d）销售数据的确定

未来销售数据的确定，是根据历史增长情况及公司产品结构及具备的产能和市场况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从2013年1-4月的销售量看出平均每月销售量达到1,315,640片，相较去年同期水平增长319.55%，对于2013年5-12月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的销量按现有水平预测，根据上述描述的市场情况及现有产能预测2014年-2017年的数量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增长，2008年及以后销量达到稳定。

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从历史数据显示，公司并未重点发展，每年销售量较小，根据市场的需求，2013年年初公司计划大量生产和销售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2013年1-4月份属于试运营阶段，各方面均未达到正常情况，根据公司5月份及6月份的未审销售数据显示，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均已经达到30万片以上。评估人员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为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2013年5-12月平均每月按125,430片预测，后期逐渐增长并趋于稳定。

因电阻屏触控模组销售数量历史年度呈现下降趋势，并且数量总额不大，预测年度公司仍会对毛利较高的客户生产，加之市场对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需求也逐渐下降并趋于稳定，本次评估电阻屏触控模组均保持5%的下降趋势。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 7 寸)	1,052.51	2,005.03	2,506.29	2,882.23	3,026.35	3,026.35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 7 寸)	100.34	220.36	266.74	308.47	340.82	340.82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27.39	27.73	26.35	25.03	23.78	23.7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 寸)	5.73	11.29	10.73	10.19	9.68	9.6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0.11	0.10	0.10	0.09	0.09	0.09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172.92	190.89	181.35	172.28	163.67	163.67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 寸)	139.59	167.57	159.19	151.23	143.67	143.67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4.19	6.30	5.98	5.68	5.40	5.40
合计	1,502.79	2,629.28	3,156.72	3,555.22	3,713.45	3,713.45

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2013年5-12月份为同期比较数据）：

产品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 7 寸)	61.02%	27.00%	25.00%	15.00%	5.00%	0.00%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 7 寸)	1371.47%	116.06%	21.05%	15.65%	10.49%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90.02%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 寸)	-50.68%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4.96%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 6 寸)	5.48%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 寸)	-3.95%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16.43%	-5.00%	-5.00%	-5.00%	-5.00%	0.00%
合计	50.14%	24.75%	20.06%	12.62%	4.45%	0.00%

（3）关于采购产品中 FPC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采购产品中 FPC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主要原材料 FPC 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FPC（元/片）	2.59	1.50	1.12

经核查，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 FPC 的单价分别为 1.12 元/片、1.50 元/

片和 2.59 元/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电容屏 FPC 采购数量快速上升，且其采购单价是电阻屏 FPC 采购单价的 3 倍左右。

此外，报告期内深越光电 FPC 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10.27% 和 12.52%，占比较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不大。

②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测算依据

本次收益法预测是直接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未采用毛利率来控制成本，毛利率是根据后期预测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计算而得。毛利率作为验证成本预测合理的一个指标。

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单位销售价格×产品数量

营业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产品数量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见前述销售单价及数量的预测。

营业成本的预测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分别根据各成本的特性来预测。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财务核算要求，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的平均数，以 2013年4月单位销售成本的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维修费、房屋租金、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等构成，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

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及市场行情来预测，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与收入相关度高的费用按历史年度与收入配比的平均数进行预测，然后将总的预测费用按标准工时分摊到各单位产品中。

b、测算过程

营业收入见前述销售价格及数量的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屏 触控模组	53,240.28	101,977.07	124,655.70	140,905.34	146,506.05	146,506.05
电阻屏 触控模组	7,493.36	8,656.07	7,835.49	7,093.31	6,421.98	6,421.98
合计	60,733.64	110,633.14	132,491.19	147,998.64	152,928.04	152,928.04

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的平均数，以2013年4月单位销售成本的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及2013年的销售成本情况：

市场及产品分类	平均 占比	历史发生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2013 年 1-4 月成 本单价
电容-TTCT（小于 7 寸）	0.79		0.72	0.81	0.85	33.12
电容-TTCT（大于等于 7 寸）	0.80	0.84	0.75	0.82		66.61
电阻-TTL（小于 6 寸）	0.74	0.74	0.74	0.68	0.68	15.25
电阻-TTL（6-10 寸）	0.75	0.79	0.74	0.70	0.78	48.31
电阻-TTL（大于 10 寸）	0.76	0.79	0.75	0.73		99.11
电阻-TTW（小于 6 寸）	0.75	0.77	0.73	0.69	0.60	9.80
电阻-TTW（6-10 寸）	0.74	0.75	0.72	0.69	0.65	17.94
电阻-TTW（大于 10 寸）	0.75	0.82	0.72	0.72	0.72	65.48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未来年度预测的直接人员总工资如下：

直接生产成本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数	1,746	1,950	2,060	2,140	2,195	2,195
总工资（万元）	5,146.64	8,300.89	9,197.52	9,786.28	10,536.02	10,536.02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维修费、房屋租金、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等构成，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来预测，其他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合同根据根据预测年度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对制造费用进行预测。

总的制造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制造费用	6,885.39	11,218.98	12,693.93	13,632.48	13,693.57	12,885.71

按照历史年度会计核算方式根据标准工时分摊后的个产品的单位成本：

市场及产品分类	未来预测数（元/片）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TTCT（小于 7 寸）	33.59	33.32	32.85	32.56	32.49	32.24
直接材料	26.29	26.29	26.29	26.29	26.29	26.29
直接人工	2.69	2.52	2.32	2.22	2.30	2.30
制造费用	4.62	4.51	4.25	4.05	3.90	3.65
中尺寸电容屏（7-10 寸）	66.82	61.06	59.53	58.03	57.62	57.26
直接材料	43.65	43.65	43.65	43.65	43.65	43.65
直接人工	12.98	8.51	7.47	6.42	6.13	6.13
制造费用	10.20	8.90	8.42	7.97	7.84	7.48
大尺寸电容屏（10 寸以上）	208.43	195.10	191.57	188.09	187.15	186.31
直接材料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直接人工	30.01	19.68	17.27	14.84	14.18	14.18
制造费用	23.59	20.59	19.47	18.42	18.14	17.30
电阻-TTL（小于 6 寸）	16.26	16.07	15.75	15.55	15.51	15.34
直接材料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直接人工	1.83	1.72	1.58	1.52	1.57	1.57
制造费用	3.15	3.08	2.90	2.76	2.66	2.49
电阻-TTL（6-10 寸）	49.25	44.63	44.05	43.71	43.71	43.49
直接材料	36.31	36.31	36.31	36.31	36.31	36.31
直接人工	8.75	4.22	3.88	3.72	3.86	3.86
制造费用	4.20	4.10	3.86	3.68	3.55	3.32
电阻-TTL（大于 10 寸）	85.71	85.32	84.64	84.21	84.12	83.76

直接材料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直接人工	3.91	3.67	3.37	3.23	3.35	3.35
制造费用	6.72	6.57	6.18	5.89	5.68	5.31
电阻-TTW（小于6寸）	10.67	10.54	10.33	10.20	10.17	10.05
直接材料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直接人工	1.22	1.15	1.05	1.01	1.05	1.05
制造费用	2.10	2.05	1.93	1.84	1.77	1.66
电阻-TTW（6-10寸）	18.51	18.32	17.98	17.76	17.72	17.53
直接材料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直接人工	1.95	1.83	1.69	1.62	1.68	1.68
制造费用	3.36	3.28	3.09	2.95	2.84	2.66
电阻-TTW（大于10寸）	58.60	58.24	57.62	57.23	57.13	56.78
直接材料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直接人工	3.42	3.21	2.95	2.83	2.93	2.93
制造费用	6.36	6.21	5.84	5.58	5.37	5.03

营业成本=销售量×单位销售成本（见前述销售数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预测年度单位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7寸）	35,353.50	66,811.41	82,339.77	93,844.13	98,337.38	97,582.16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7寸）	7,067.68	14,484.35	17,400.49	19,847.32	21,966.33	21,833.2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445.27	445.72	415.02	389.26	368.73	364.6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寸）	282.35	503.98	472.55	445.44	423.20	421.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9.36	8.86	8.35	7.89	7.49	7.45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1,844.30	2,012.75	1,873.49	1,756.81	1,664.08	1,645.52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寸）	2,584.26	3,069.51	2,861.78	2,686.39	2,545.20	2,519.12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245.56	366.86	344.78	325.30	308.51	306.65
合计	47,832.28	87,703.44	105,716.23	119,302.54	125,620.92	124,679.86

按照产品类别电容屏触控模组及电阻屏触控模组成本及毛利率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	-------	-------

	5-12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	42,421.18	81,295.75	99,740.26	113,691.45	120,303.72	119,415.43
电阻屏触控模组	5,411.11	6,407.69	5,975.98	5,611.09	5,317.20	5,264.43
合计	47,832.28	87,703.44	105,716.23	119,302.54	125,620.92	124,679.86
综合毛利率	21.24%	20.73%	20.21%	19.39%	17.86%	18.4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良好；目前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是市场主流，以其为主要产品的企业均实现快速增长；未来行业技术发展存在多种技术方向，行业格局将会受其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呈现下降趋势，FPC 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影响不大；2013 年上半年，深越光电销售订单充足，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销售数量与毛利率测算合理。

（三）关于行业发展及经营的稳定性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发展及经营的稳定性”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02-P108）：

（二）行业发展及经营的稳定性

1、市场需求

（1）触摸屏整体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Displaybank 的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的市场规模为 59.3 亿美元，实现了 152% 的年增长率，而 2011 年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产品的拉动下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将实现 76% 的增长达到 104.2 亿美元，而到 2014 年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的规模则将达到 156.4 亿美元为 2010 年的 2.6 倍，从全球触摸屏面板市场来看年复合增长率将会超过 46%。

①小尺寸电容屏进入规模扩张期

2007 年美国苹果公司推出了 iPhone 一代，多点触控操作的良好用户体验不仅带来了苹果产品销量的激增，更是引爆了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市场需求。随着 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5 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将成为市场的主导。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的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成为电容触摸屏市场的最大细分市场。

②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已启动，未来更具爆发力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开启了电容式触摸屏在 5-10 英寸领域的拓展，中大尺寸电容屏市场正式启动。触摸屏技术与显示领域里面的许多技术创新一样，由小屏向大屏扩散，正在向 5-10 英寸的平板电脑规模化扩散，进一步大规模应用到 10 寸以上笔记本电脑的趋势十分明显。按平板电脑销售数量与电容屏需求量比例为 1:1 统计，预计 2015、2016 年平板电脑中大尺寸电容屏需求将分别达到 2.3 亿片、2.6 亿片。

(2) 触摸屏触控模组细分市场需求情况

触摸屏触控模组可分为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其中后者由于敏感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领域。

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模组按照感应器技术结构主要分为 GG、GF、TOL、In-Cell 和 On-Cell 五种类型，五种类型的生产工艺技术相差较大，技术路线选择的不同，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应用亦相差很大。

①GG 技术结构

GG 技术结构是第一代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感应技术方案，主要由苹果（Apple）公司主导，应用在 iPhone 一代智能手机上。由于 GG 技术采用玻璃基板作为 ITO 导电涂层载体，因此透光率较好，对 LCD 背光亮度要求较低，系统能耗较低。但另一方面，在良率相同的情况下，GG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较 GFF 结构和 TOL 结构高；且由于其 ITO 导电涂层的载体为玻璃基板，因此厚度较厚。目前，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GG 结构正逐渐被 TOL 结构

取代；在中低端市场，GG 结构已基本被 GF 结构取代。

②GF 结构

在 GF (Glass-Film) 结构中，触摸屏模组由一块盖板玻璃和一片或几片 ITO 导电薄膜 (Film) 组成，ITO 导电涂层镀在薄膜表面。GF 结构根据 ITO 导电涂层镀膜位置以及导电薄膜层数不同，又可分为 GFF、GF2、G1F 等多种规格。其中较为典型的 GF2 结构示意图如下：

目前所有电容式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结构中，GF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最低；且由于其导电层为 ITO 导电薄膜，因此厚度较 GG 结构薄；此外，GFF 的感应器制程和导电薄膜贴合可采用全自动化的卷绕生产线，产品尺寸不受到黄光制程的约束，因此量产性在所有技术结构中最优。与此同时，尽管 GF 结构同 GG 结构相比透光性略差，但差距已经十分微小。目前优秀 GF 结构产品的透光率可达 92%，仅比 GG 结构略低 2%。

由于 GF 结构成本最低、量产性好且生产更加柔性，GF 结构产品已经被所有主流厂商所采用，包括三星、苹果、诺基亚、HTC、Moto、华为、联想、酷派、小米等。目前在中低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高端车载 GPS、MP3 市场，GF 结构的触摸屏模组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③TOL 结构

TOL (Touch on Lens) 技术结构是指将 ITO 导电涂层直接镀在盖板玻璃一面，从而将触摸屏模组中的盖板玻璃 (Cover Lens) 和感应器 (Sensor) 结合在一起，达到提高透光率、减少贴合次数、降低触摸屏模组厚度的效果。

TOL 技术结构将感应器和盖板玻璃一体化，因此厚度比 GF 结构更薄，且生产成本与新一代 GF 结构 (如 G1F) 接近，低于 GG 结构。但另一方面，TOL 结构的量产能力要远低于 GF 结构，短时间内难以对 GF 结构市场份额产生冲击。目前 TOL 结构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触控式笔记本电脑。

④In-Cell 和 On-Cell 技术结构

In-Cell 和 On-Cell 技术是将触控功能层同液晶显示面板结合在一起。目前

在众多终端设备厂商中，In-Cell 技术被苹果（Apple）垄断，On-Cell 技术被韩国三星（Samsung）垄断，且上述两种触控结构的生产良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高居不下，仅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少量应用，难以向中低端终端设备市场渗透。

目前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厂商，触摸屏感应器技术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厂商名称	In-Cell	On-Cell	TOL	GF	GG
苹果	●	—	—	●	●
三星	—	●	—	●	—
诺基亚	—	—	—	●	●
HTC	—	—	—	●	—
华为	—	—	—	●	●
ZTE	—	—	—	—	●
联想	—	—	●	●	●
华硕	—	—	●	●	—
宏基	—	—	●	—	—
惠普	—	—	●	●	—
Amazon	—	—	—	●	●

由上表可知，目前 GF 结构是应用范围最广的触摸屏感应器技术。采用 GF 结构的触摸屏触控模组即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

小尺寸触摸屏跟随中低端智能机爆发而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的研究报告，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 7 亿部，增长 46%，增量主要体现在中低端智能手机上，高端机增长乏力。薄膜式触摸屏成为中低端智能手机的主流技术，低价化和多机型的灵活趋势也使薄膜式触摸屏成为主流之选。

与薄膜式触摸屏触控模组形成对比的是玻璃式触摸屏触控模组（GG 技术结构），GG 结构的触摸屏生产成本较 GFF 结构和 TOL 结构高；且由于其 ITO 导电涂层的载体为玻璃基板，因此厚度较厚。目前，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GG 结构正逐渐被 TOL 结构取代；在中低端市场，GG 结构已基本被 GF 结构取代。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欧菲光、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

按照触摸屏技术结构的不同，可将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为两类：

（1）主营产品为薄膜式触摸屏（GF 技术结构）的上市公司主要是欧菲光。

欧菲光从 2008 年就开始研发、生产触摸屏产品，2010 年开始涉足电容式触摸屏产品，2011 年生产重点转向薄膜式电容触摸屏。目前，欧菲光是联想移动、华为最大的触摸屏供应商。

2012 年，欧菲光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薄膜式电容触摸屏的产销规模，其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38% 提高到了 2012 年的 88%，达到了 346,913.62 万元，同比增长 633.98%，呈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是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

（2）主营产品为玻璃式触摸屏（GG 技术结构）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

莱宝高科 2012 年开始从触摸屏中游 sensor 生产向模组业务延伸，其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主要为 GG 技术结构。2012 年，随着薄膜式电容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莱宝高科触摸屏面板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67.05% 下降到 2012 年的 28.74%。2012 年，莱宝高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00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实现净利润 14,0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9.33%。

宇顺电子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技术结构也主要是 GG 技术结构，目前其已准备开始新建 GF 技术结构的触摸屏生产线，未来将以 OGS 为目标。2012 年，宇顺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00,71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60%；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0.93 %。

综上所述，深越光电无论在产品类型、客户和技术路线方面与欧菲光类似，主营薄膜式触摸屏，双方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莱宝高科和宇顺电子主要生产玻璃式触摸屏，产品类型和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

2012 年，深越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51,474.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6.40%，主

要原因也是当年薄膜式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除苹果以外的手机厂商采取的基本都是多机型甚至是“机海战术”的产品策略，产品款式多、推出速度快、生命周期短，对供应商响应能力要求非常高。此外，由于中低端智能机的推广，手机厂商对原材料成本管控的要求也变得更高。

由于薄膜式触摸屏成本最低、量产性好且生产更加柔性，已经被所有主流厂商所采用，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仍然会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未来，触摸屏技术发展趋势包括 OGS、On-cell 和 In-cell 等。这三类技术方案通过将现有的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双片玻璃方案变更为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或 CF 基板相结合的单片玻璃方案，不仅省掉了一片额外的 TP Sensor 基板，降低了器件的厚度和重量，在良品率达到一定比例时还降低了成本，受到手机厂商的青睐。

4、产品采购情况

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FPC/IC、导电薄膜和盖板玻璃。在触摸屏行业，上述三种原材料基本被日本电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N.I.TEIJIN SHOJI 等国际知名厂商垄断，并在原材料供应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好的保障。因此，报告期内深越光电主要向其采购，并与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除 FPC 外，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FPC 由于在深越光电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小，对生产成本影响不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深越光电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有利于保持触摸屏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 FPC 的单价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电容屏 FPC 采购数量快速上升，且其采购单价是电阻屏 FPC 采购单价的 3 倍左右。

5、2013 年上半年销售订单情况

2013 年上半年，深越光电销售订单总额已达到 49,476.48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占比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445.72	67.60%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976.87	8.0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5.90	0.42%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498.33	1.01%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738.36	1.49%
合计	38,865.18	78.55%

由上，2013 年上半年，深越光电销售订单充足，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四）关于 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以及销售数量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方法”之“4、主要参数选择”之“（1）营业收入预测”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34-P140）：

4、主要参数选择

（1）营业收入预测

①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

a、产品平均单价的预测

对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主要是根据历史年度各产品销售单价的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产品导向及定价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

深越光电历史年度各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	52.12	50.22	43.22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147.69	140.96	153.74	152.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30.89	26.40	31.92	20.54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62.79	59.09	86.03	72.89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117.50	159.89	138.46	-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7.66	13.23	10.50	13.94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18.53	24.21	25.68	26.66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58.64	102.92	98.86	87.36

上述单价并非标准产品的单价，是各非标产品的平均单价，经查询公司生产资料及销售资料，历史年度电容屏触控模组产品按尺寸从2.8寸-11.6寸可分为19种规格，电阻屏触控模组根据其结构分为TTL及TTW两种，TTL与TTW原理一样，TTL较TTW在外观上有些改进，多一层面板；TTL主要用于手机及学习机，TTW主要用于工控和车载。TTL按尺寸从2.5寸-15.1寸可分为18种规格，TTW按尺寸从2.0寸-21.5寸可分为51种规格，本次评估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产品的价格水平将电容屏触控模组按产品大小分为小于7寸和大于等于7寸两种。将电阻屏触控模组TTL及TTW两种型号分别按尺寸分为小于6寸，6-10寸及大于10寸三种，故每种尺寸范围内均包含不同标准的产品，每种产品的价格均不相同，每年的单价仅为平均价格的概念，与每个时期主导产品数量以及各产品市场单价均相关。

各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	-3.65%	-13.94%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4.56%	9.07%	-0.71%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14.54%	20.91%	-35.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5.89%	45.59%	-15.27%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36.08%	-13.40%	-10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72.72%	-20.63%	32.76%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30.65%	6.07%	3.82%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75.51%	-3.94%	-11.63%

根据上表所示，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的有均有下降趋势，主要因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面对中低端智能手机市场，同高端智能手机（如苹果iPhone系列和三星Galaxy系列）的单款机型的大量样少不同，中低端智能手机往往呈现量小多样的特征，而不同样式的智能手机对触摸屏的结构、设计及工艺要求差异性较大。因此7寸以下电容触摸屏模组根据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其平均单位价格也有所变动。7寸以上电容触摸屏模组的平均价格较稳定，略有下降趋势。

电阻触摸屏模组产品单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电阻式摸屏模组规格种类较多，所配套下的游产品差异性较大。同电容触摸屏模组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配套不同，公司电阻触摸屏模组同时为车载GPS、车载数字电视、MP3/MP4播放器、点读机等各类多媒体终端产品配套，因此根据产品结构不同，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仍有一定下降趋势，基准日相比之前价格稍有增长，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对于电阻屏触控模组的订单首先考核是否能满足公司目标的毛利率，如满足才接受生产，故价格稍有增长。

从市场判断，市场上主要的生产触摸屏企业都在进行产能扩充，而且产能扩充的速度比需求增长的速度还快，这将导致在未来年度，产能相对过剩，从而拉低市场价格。

此外，深越光电主要以订单确定产量，定价模式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即按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产品价格。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确定。

未来年度，根据管理层对公司产品导向及定价政策，预计2013年电容屏触控模组的平均单价维持基准日水平，2014年至2017年每年按照2%的下降趋势下降，2018年趋于稳定。

对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销售单价，2013年的销售单价与基准日保持一致，2014年至2017年每年按照5%的下降趋势下降，2018年趋于稳定。

未来年度产品的销售单价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7寸)	43.22	42.36	41.51	40.68	39.87	39.87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7寸)	77.22	77.37	77.30	76.69	75.87	75.87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20.54	19.52	18.54	17.61	16.73	16.73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寸)	72.89	71.44	70.01	68.61	67.23	67.23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138.46	135.69	132.98	130.32	127.71	127.71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13.94	13.24	12.58	11.95	11.35	11.35
电阻-TTW 触控模组	26.66	25.32	24.06	22.85	21.71	21.71

(6-10 寸)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 10 寸)	87.36	82.99	78.84	74.90	71.16	71.16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的单价与历史年度的单价有较大区别主要是因为主导产品的不同导致。

b、产品平均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评估师认为上述产品单价的预测是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及市场状况的，且具有合理性。

②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预测

a、测算依据

对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预测主要是根据公司历史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结构及实际产能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b、测算过程

(a) 公司历史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增长情况:

单位: 万片

产品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	2.98	779.09	526.26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0.62	15.02	8.19	1.65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1.14	8.76	30.73	1.80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7.30	17.38	12.51	6.15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0.03	0.09	0.12	-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96.11	110.53	211.51	28.02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102.44	177.92	185.67	36.79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14.21	5.56	6.98	2.44
外购电阻屏触控模组	-	93.54	26.07	1.72

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2013年1-4月份为同期数据）:

产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 7 寸）	100.00%	26011.61%	319.55%
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 7 寸）	2307.29%	-45.47%	20.28%
电阻-TTL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665.46%	250.90%	-88.97%
电阻-TTL 触控模组（6-10 寸）	138.17%	-28.03%	592.79%

电阻-TTL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165.85%	33.10%	-
电阻-TTW 触控模组（小于 6 寸）	15.01%	91.37%	-41.11%
电阻-TTW 触控模组（6-10 寸）	73.69%	4.36%	-8.79%
电阻-TTW 触控模组（大于 10 寸）	-60.90%	25.58%	24.17%

根据上表所示，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的数量增长速度极快，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的数量波动较大，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销量不大，整体呈下降趋势。

（b）产品结构及产能

从历史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量显示，公司近年来产品结构政策及投入政策均有所调整。

因电容屏触控灵敏度高，易于实现多点触控，透光率和清晰度好，屏幕硬度高，使用寿命长久等优点而被市场大量需求，电容屏的需求远高于电阻屏，但对于使用环境不好的触摸屏也必须使用电阻屏，所以电阻屏具有一定的市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产品进行了结构调整，对电容屏触控模组进行大量投入生产销售，小于7寸的电容屏触控模组由母公司生产销售，并购买新的生产线，大量培养生产人员，扩大生产规模，成立子公司专门生产大于等于7寸的电容屏；对于电阻屏触控模组，公司选择毛利率较高的客户进行生产。

从产能来说，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有2条小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100万片/月，2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已达到125万片/月，另有一条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0万片/月，实际产能已达到30万片/月，评估基准日，公司新订购一条小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50万片/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多万元，预付款项已达到30%，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时，设备均已到场但尚未投入使用，另外，公司新订购一批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设备，以备扩大现有中大尺寸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预计产能可扩大为80万片/月。

（c）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来看，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日益普及，触控操作已经成为多数用户的消费习惯。在这一趋势下，触摸屏应用外延正在加速从传统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向PC、智能电视等新兴领域渗透。

随着iPhone、HTC、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多媒体手持终端快速普及，5英寸以下的小尺寸电容屏成为市场的主导。全球主要市场智能手机电容触摸屏的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小尺寸电容屏市场仍将持续发展。

2013年触控笔记本电脑将开始发力。根据OEM厂商的消息，英特尔要求PC厂商对于下一代Haswell平台的超级本产品必须配备触摸屏，否则将无法从英特尔得到产品补贴。对于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全面败退的英特尔来说，超级本在其战略版图中的作用不言而喻，英特尔的上述做法无疑将促使PC厂商更多为其笔记本产品。此外，为了抵御平板电脑的侵蚀和顺应触控化操作的趋势，越来越多的PC厂商开始基于触屏笔记本更多的权重：宏基计划将触控笔记本电脑的出货比重在2013年提高到10%-14%，而华硕和联想更是计划在2013年将这一比例分别提高至15%和20%。根据Displaysearch的预测，2013年触控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将达到10%-15%，整体出货量近2700万台。考虑到笔电屏幕较大，这一市场将非常可观。

（d）销售数据的确定

未来销售数据的确定，是根据历史增长情况及公司产品结构及具备的产能和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从2013年1-4月的销售量看出平均每月销售量达到1,315,640片，相较去年同期水平增长319.55%，对于2013年5-12月电容屏触控模组（小于7寸）的销量按现有水平预测，根据上述描述的市场情况及现有产能预测2014年-2017年的数量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增长，2008年及以后销量达到稳定。

对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从历史数据显示，公司并未重点发展，每年销售量较小，根据市场的需求，2013年年初公司计划大量生产和销售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2013年1-4月份属于试运营阶段，各方面均未达到正常情况，根据公司5月份及6月份的未审销售数据显示，电容屏触控模组（大于等于7寸）均已经达到30万片以上。评估人员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为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2013年5-12月平均每月按125,430片预测，后期逐渐增长并趋于稳定。

因电阻屏触控模组销售数量历史年度呈现下降趋势，并且数量总额不大，预测年度公司仍会对毛利较高的客户生产，加之市场对电阻屏触控模组的需求也逐渐下降并趋于稳定，本次评估电阻屏触控模组均保持5%的下降趋势。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7寸)	1,052.51	2,005.03	2,506.29	2,882.23	3,026.35	3,026.35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7寸)	100.34	220.36	266.74	308.47	340.82	340.82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27.39	27.73	26.35	25.03	23.78	23.7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寸)	5.73	11.29	10.73	10.19	9.68	9.6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0.11	0.10	0.10	0.09	0.09	0.09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172.92	190.89	181.35	172.28	163.67	163.67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寸)	139.59	167.57	159.19	151.23	143.67	143.67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4.19	6.30	5.98	5.68	5.40	5.40
合计	1,502.79	2,629.28	3,156.72	3,555.22	3,713.45	3,713.45

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2013年5-12月份为同期比较数据）：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7寸)	61.02%	27.00%	25.00%	15.00%	5.00%	0.00%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7寸)	1371.47%	116.06%	21.05%	15.65%	10.49%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90.02%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寸)	-50.68%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4.96%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5.48%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寸)	-3.95%	-5.00%	-5.00%	-5.00%	-5.00%	0.00%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16.43%	-5.00%	-5.00%	-5.00%	-5.00%	0.00%
合计	50.14%	24.75%	20.06%	12.62%	4.45%	0.00%

（五）关于采购产品中 FPC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

毛利率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的补充披露

关于采购产品中 FPC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七）销售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2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控制 IC（元/片）	5.12	7.16	11.31
FPC（元/片）	2.59	1.50	1.12
导电薄膜（元/平方米）	238.93	283.52	257.66
面板（元/片）	8.56	9.90	8.32
盖板玻璃（元/片）	17.24	15.04	17.95

报告期内，深越光电采购 FPC 的单价分别为 1.12 元/片、1.50 元/片和 2.59 元/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电容屏 FPC 采购数量快速上升，且其采购单价是电阻屏 FPC 采购单价的 3 倍左右。

此外，报告期内深越光电 FPC 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9%、10.27% 和 12.52%，占比较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不大。

关于 2013 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方法”之“4、主要参数选择”之“（3）毛利率测算”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41-P145）：

（3）毛利率测算

①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依据

本次收益法预测是直接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未采用毛利率来控制成本，毛利率是根据后期预测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计算而得。毛利率作为验证成本

预测合理的一个指标。

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单位销售价格×产品数量

营业成本=单位销售成本×产品数量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见前述销售单价及数量的预测。

营业成本的预测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分别根据各成本的特性来预测。未来年度按历史年度财务核算要求，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的平均数，以2013年4月单位销售成本的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维修费、房屋租金、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等构成，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及市场行情来预测，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与收入相关度高的费用按历史年度与收入配比的平均数进行预测，然后将总的预测费用按标准工时分摊到各单位产品中。

②2013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过程

营业收入见前述销售价格及数量的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屏	53,240.28	101,977.07	124,655.70	140,905.34	146,506.05	146,506.05

触控模组						
电阻屏 触控模组	7,493.36	8,656.07	7,835.49	7,093.31	6,421.98	6,421.98
合计	60,733.64	110,633.14	132,491.19	147,998.64	152,928.04	152,928.04

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

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的平均数,以2013年4月单位销售成本的基数确定后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及2013年的销售成本情况:

市场及产品分类	平均 占比	历史发生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2013 年 1-4 月成 本单价
电容-TTCT (小于 7 寸)	0.79		0.72	0.81	0.85	33.12
电容-TTCT(大于等于 7 寸)	0.80	0.84	0.75	0.82		66.61
电阻-TTL (小于 6 寸)	0.74	0.74	0.74	0.68	0.68	15.25
电阻-TTL (6-10 寸)	0.75	0.79	0.74	0.70	0.78	48.31
电阻-TTL (大于 10 寸)	0.76	0.79	0.75	0.73		99.11
电阻-TTW (小于 6 寸)	0.75	0.77	0.73	0.69	0.60	9.80
电阻-TTW (6-10 寸)	0.74	0.75	0.72	0.69	0.65	17.94
电阻-TTW (大于 10 寸)	0.75	0.82	0.72	0.72	0.72	65.48

直接人工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然后将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分配到单个产品中。

未来年度预测的直接人员总工资如下:

直接生产成本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数	1,746	1,950	2,060	2,140	2,195	2,195
总工资 (万元)	5,146.64	8,300.89	9,197.52	9,786.28	10,536.02	10,536.02

制造费用主要由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工资社保、维修费、房屋租金、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等构成,水费、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检测费、加工费、小型仪器、关务费及代理费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人工工资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工人工资,房屋租金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来预测,其他按照历史年度的大致水平进行预测合同根据根据预测年度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对制造费用

进行预测。

总的制造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制造费用	6,885.39	11,218.98	12,693.93	13,632.48	13,693.57	12,885.71

按照历史年度会计核算方式根据标准工时分摊后的个产品的单位成本：

市场及产品分类	未来预测数（元/片）					
	2013 年 5-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电容-TTCT（小于 7 寸）	33.59	33.32	32.85	32.56	32.49	32.24
直接材料	26.29	26.29	26.29	26.29	26.29	26.29
直接人工	2.69	2.52	2.32	2.22	2.30	2.30
制造费用	4.62	4.51	4.25	4.05	3.90	3.65
中尺寸电容屏（7-10 寸）	66.82	61.06	59.53	58.03	57.62	57.26
直接材料	43.65	43.65	43.65	43.65	43.65	43.65
直接人工	12.98	8.51	7.47	6.42	6.13	6.13
制造费用	10.20	8.90	8.42	7.97	7.84	7.48
大尺寸电容屏（10 寸以上）	208.43	195.10	191.57	188.09	187.15	186.31
直接材料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154.83
直接人工	30.01	19.68	17.27	14.84	14.18	14.18
制造费用	23.59	20.59	19.47	18.42	18.14	17.30
电阻-TTL（小于 6 寸）	16.26	16.07	15.75	15.55	15.51	15.34
直接材料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直接人工	1.83	1.72	1.58	1.52	1.57	1.57
制造费用	3.15	3.08	2.90	2.76	2.66	2.49
电阻-TTL（6-10 寸）	49.25	44.63	44.05	43.71	43.71	43.49
直接材料	36.31	36.31	36.31	36.31	36.31	36.31
直接人工	8.75	4.22	3.88	3.72	3.86	3.86
制造费用	4.20	4.10	3.86	3.68	3.55	3.32
电阻-TTL（大于 10 寸）	85.71	85.32	84.64	84.21	84.12	83.76
直接材料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75.09
直接人工	3.91	3.67	3.37	3.23	3.35	3.35
制造费用	6.72	6.57	6.18	5.89	5.68	5.31
电阻-TTW（小于 6 寸）	10.67	10.54	10.33	10.20	10.17	10.05
直接材料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直接人工	1.22	1.15	1.05	1.01	1.05	1.05
制造费用	2.10	2.05	1.93	1.84	1.77	1.66
电阻-TTW（6-10 寸）	18.51	18.32	17.98	17.76	17.72	17.53
直接材料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直接人工	1.95	1.83	1.69	1.62	1.68	1.68
制造费用	3.36	3.28	3.09	2.95	2.84	2.66
电阻-TTW（大于 10 寸）	58.60	58.24	57.62	57.23	57.13	56.78

直接材料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直接人工	3.42	3.21	2.95	2.83	2.93	2.93
制造费用	6.36	6.21	5.84	5.58	5.37	5.03

营业成本=销售量×单位销售成本（见前述销售数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预测年度单位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小于7寸)	35,353.50	66,811.41	82,339.77	93,844.13	98,337.38	97,582.16
电容屏触控模组 (大于等于7寸)	7,067.68	14,484.35	17,400.49	19,847.32	21,966.33	21,833.2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445.27	445.72	415.02	389.26	368.73	364.68
电阻-TTL 触控模组 (6-10寸)	282.35	503.98	472.55	445.44	423.20	421.00
电阻-TTL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9.36	8.86	8.35	7.89	7.49	7.45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小于6寸)	1,844.30	2,012.75	1,873.49	1,756.81	1,664.08	1,645.52
电阻-TTW 触控模组 (6-10寸)	2,584.26	3,069.51	2,861.78	2,686.39	2,545.20	2,519.12
电阻-TTW 触控模组 (大于10寸)	245.56	366.86	344.78	325.30	308.51	306.65
合计	47,832.28	87,703.44	105,716.23	119,302.54	125,620.92	124,679.86

按照产品类别电容屏触控模组及电阻屏触控模组成本及毛利率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电容屏触控模组	42,421.18	81,295.75	99,740.26	113,691.45	120,303.72	119,415.43
电阻屏触控模组	5,411.11	6,407.69	5,975.98	5,611.09	5,317.20	5,264.43
合计	47,832.28	87,703.44	105,716.23	119,302.54	125,620.92	124,679.86
综合毛利率	21.24%	20.73%	20.21%	19.39%	17.86%	18.47%

9、申请材料显示随着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推广和普及，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申请人根据触摸屏行业及新技术发展，补充披露原有技术生产线对评估值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引起机器设备经济性贬值的主要因素有两个方面：一是产品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下降；二是企业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相对过剩，产能利用率不足。

（1）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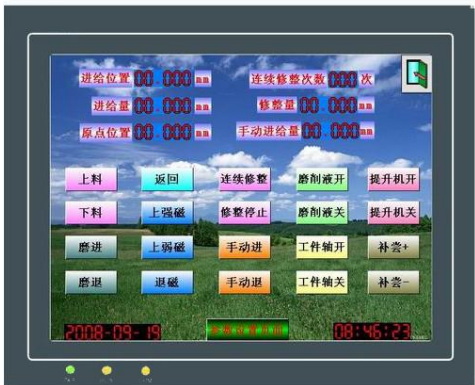
由于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工作原理是靠压力使上下两层 ITO 导电涂层相互接触从而进行触控识别。其触控操作较为生硬，触控灵敏度较低，对多点触控技术方案支持度较差，用户在触控体验度方面同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多媒体设备及通讯设备领域，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

但另一方面，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凭其性能特点和低成本优势，在工业控制触控和中低端消费电子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发展迅速，整体市场需求呈现供需两旺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工业控制领域广泛应用



传统按键式工控人机互交界面



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界面

同传统按键式工业控制人机互交界面相比，触摸式工业控制人机互交界面具有易操作、易维护、显示直观、节省空间，且可以按照设计要求更换或增加功能模块，扩展性强等诸多优势。目前在高端工业控制领域，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设

备发展迅速，有逐步取代传统按键式互交设备的趋势。

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低电压交流电场同导电触控介质之间形成的耦合电容进行触点定位，同依靠物理压力实现触控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电容触摸屏抗干扰性较差，触控精度较低，在高温、高湿度环境下的稳定性不佳，且对触控媒介有特定要求。因此在工业控制触控领域（如各类工业用可编程序控制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凭其性能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

随着全球工业自动化进程的不断深化，以及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设备的推广，工控类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②触摸功能在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消费电子产品使“触控操作”和“触控体验”被消费者广泛接受和认可。与此同时，这种“触控”消费需求也逐渐从高端消费电子市场，向中低端消费电子市场传递。在市场需求的刺激下，众多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对“触控”功能的需要，纷纷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触控模组。由于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较低、利润空间有限，性价比较为出众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就成了制造企业的首选。

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技术成熟期，同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具有非常明显的成本优势。目前在主流触控解决方案中，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成本最为经济，仅为同尺寸电容触摸模组的 1/6，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教育产品（如点读机、电子学习机、电子字典）、多媒体掌上终端（如触控式 mp3、mp4）、车载多媒体设备（如车载 GPS、车载影音终端）等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当产品生命周期进入成熟期后，特别是进入成熟期的中后期，该产品将从少数高消费者向各种收入阶层普及，从较为单一的高端市场进入趋于细分的低端市场，同时市场迅速扩大、销量快速增长，而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目前正处于这一阶段。

基于技术结构、性能指标和生产难度的区别，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成本优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难以被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超越；随着“触控”

概念在中低端消费电子市场的不断深化,其在中低端消费电子各细分市场的需求将持续成长。

因此,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整体市场需求并未出现严重下滑。

(2) 近两年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产能利用率情况

2011、2012 年,深越光电产能利用率从 70.29%升至 81.59%,但未能达到 90%以上,其主要原因为:其主要产品为触摸屏触控模组,按行业惯例一般以片数计算产能,因此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设计产能是以整套设备全部生产“7 寸 4 排线车载 GPS 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标准计算。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其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都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和生产,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属于非标件产品。

由于不同型号产品的材质和加工复杂程度不同,尽管所有产品都经过大体一致的生产工序,但各自所占用设备的数量和耗用设备的时间差异较大。因此深越光电以片数计量的产能并非一个恒定数,而是与每年的产品结构密切相关。

因此,尽管深越光电报告期内以“片数”计量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90%以上,但其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不存在开工率不足、设备闲置的情况。

2011、2012 年,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从 8,148.05 万元提高至 11,061.07 万元;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4.35%和 23.11%。因此深越光电不存在资产在实际使用上经济效益下降,从而导致资产贬值的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触摸屏行业市场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深越光电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越光电原有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对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无影响。

(三) 关于原有技术生产线对评估值的影响,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49-P153）：

（三）资产基础法

深越光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0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240.13 万元，增值额为 530.40 万元，增值率为 1.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78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418.21 万元，评估减值 370.00 万元，减值率 0.9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21.5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21.92 万元，增值额为 900.40 万元，增值率为 6.4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051.76	43,005.52	1,953.76	4.76
非流动资产	10,657.97	9,234.60	-1,423.36	-13.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23.42	2,844.63	-778.79	-21.49
固定资产	5,299.26	4,951.82	-347.44	-6.56
在建工程	427.50	427.50	-	-
无形资产	90.39	65.64	-24.75	-27.38
长期待摊费用	945.02	945.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9	-	-272.39	-100.00
资产总计	51,709.73	52,240.13	530.40	1.03
流动负债	37,418.21	37,418.21	-	-
非流动负债	370.00	-	-370.00	-100.00
负债总计	37,788.21	37,418.21	-370.00	-0.98
净资产	13,921.52	14,821.92	900.40	6.47

深越光电原有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生产线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对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无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整体市场需求并未出现严重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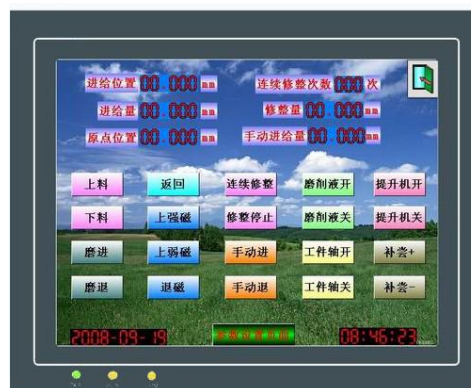
由于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工作原理是靠压力使上下两层 ITO 导电涂层相互接触从而进行触控识别。其触控操作较为生硬，触控灵敏度较低，对多点触控技术方案支持度较差，用户在触控体验度方面同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多媒体设备及通讯设备领域，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

但另一方面，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凭其性能特点和低成本优势，在工业控制触控和中低端消费电子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发展迅速，整体市场需求呈现供需两旺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在工业控制领域广泛应用



传统按键式工控人机互交界面



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界面

同传统按键式工业控制人机互交界面相比，触摸式工业控制人机互交界面具有易操作、易维护、显示直观、节省空间，且可以按照设计要求更换或增加功能模块，扩展性强等诸多优势。目前在高端工业控制领域，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设备发展迅速，有逐步取代传统按键式互交设备的趋势。

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低电压交流电场同导电触控介质之间形成的耦合电容进行触点定位，同依靠物理压力实现触控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电容触摸屏抗干扰性较差，触控精度较低，在高温、高湿度环境下的稳定性不佳，且对触控媒介有特定要求。因此在工业控制触控领域（如各类工业用可编程序控制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凭其性能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

随着全球工业自动化进程的不断深化，以及触摸式工控人机互交设备的推广，工控类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触摸功能在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消费电子产品使“触控操作”和“触控体验”被消费者广泛接受和认可。与此同时，这种“触控”消费需求也逐渐从高端消费电子市场，向中低端消费电子市场传递。在市场需求的刺激下，众多中低端消费电子

产品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对“触控”功能的需要，纷纷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触控模组。由于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较低、利润空间有限，性价比较为出众的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就成了制造企业的首选。

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技术成熟期，同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相比具有非常明显的成本优势。目前在主流触控解决方案中，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成本最为经济，仅为同尺寸电容触控模组的 1/6，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教育产品（如点读机、电子学习机、电子字典）、多媒体掌上终端（如触控式 mp3、mp4）、车载多媒体设备（如车载 GPS、车载影音终端）等中低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当产品生命周期进入成熟期后，特别是进入成熟期的中后期，该产品将从少数高消费者向各种收入阶层普及，从较为单一的高端市场进入趋于细分的低端市场，同时市场迅速扩大、销量快速增长，而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目前正处于这一阶段。

基于技术结构、性能指标和生产难度的区别，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的成本优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难以被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超越；随着“触控”概念在中低端消费电子市场的不断深化，其在中低端消费电子各细分市场的需求将持续成长。

2、近两年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1、2012 年，深越光电产能利用率从 70.29%升至 81.59%，但未能达到 90%以上，其主要原因为：其主要产品为触摸屏触控模组，按行业惯例一般以片数计算产能，因此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设计产能是以整套设备全部生产“7 寸 4 排线车载 GPS 用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为标准计算。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其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都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和生产，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属于非标件产品。

由于不同型号产品的材质和加工复杂程度不同，尽管所有产品都经过大体一致的生产工序，但各自所占用设备的数量和耗用设备的时间差异较大。因此

深越光电以片数计量的产能并非一个恒定数，而是与每年的产品结构密切相关。

因此，尽管深越光电报告期内以“片数”计量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90%以上，但其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不存在开工率不足、设备闲置的情况。

2011、2012 年，深越光电电阻触摸屏触控模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从 8,148.05 万元提高至 11,061.07 万元；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4.35%和 23.11%。因此深越光电不存在资产在实际使用上经济效益下降，从而导致资产贬值的情况。

10、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溢余资金，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与生产相关领域，请申请人结合标的资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周转、未来投入及产出情况，补充披露溢余资金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核查情况

（1）关于溢余资金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溢余资金确定依据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中的一个调整因素，是为了资产与收益匹配原则，以便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历史参考年度的盈利能力，为预测年度收益预测提供科学合理的基础。溢余资金是溢余资产的一种，是指基准日时点账面货币资金超出企业正常经营时所需最低货币资金的金额。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所选择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等相关条件，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协商并获得有关信息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方法，对被评估企业和参考企业的财务报表中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论具有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分析调整，以合理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其中，第十六条规定的分析调整事项包括：“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七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获得委托方关于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的说明，包括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状况的说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在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分析调整的步骤如下：注册资产评估师首先应当了解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状况；其次应当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从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调整出来，并将相应的收入和支出从历史参考年度利润表中调整出来；最后应当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综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分析调整的目的是为了界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经营收益，以便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历史参考年度的盈利能力，为预测年度的收益预测提供科学合理的基础，同时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各项费用年周转金额，经综合分析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

②溢余资金测算过程

经核查，本次评估溢余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基准日的溢余资金=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的保有货币资金额

a、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经审计后的账面余额为 106,080,823.29 元

b、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的保有货币资金额通过考虑企业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各项付现费用的年周转金额。

(a) 各成本费用的年周转情况：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各部分的资金占用的时间不一致，直接材料的资金占用与材料本身的周转相关，直接人工的周转与工资的发放制度有关，制造费用根据其费用组成的不同周转的次数也不一样，根据 2012 年经审计后的收入 514,580,697.43 元，原材料及在库周转的账面余额为 19,459,085.79，计算材料的周转率约为 26（14 天周转一次）。经评估师调查核实企业为订单式产，库存很少，材料的周转非常快，企业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工资制度，每月发放工资，工资占用的天数为 30 天，年周转率为 12，制造费用主要有辅材及各种间接费用组成，经核查其中约 20%部分周转较快，与材料周转接近，各间接费用占 80%，间接费用主要为间接生产人员工资、动力水电费等日常按月支出的费用，年周转率为 12。

营业税金资金占用与税金的缴纳方式相关，按月缴纳，年周转率为 12。根据历史年度的缴纳数据，每月应交增值税占收入的比例约为 3%。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扣除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以及剔除非经常性支出的其他的各项费用基本按月支出，年周转率为 12。所得税执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按季度预缴纳，根据历史数据显示，预缴约 60%左右，年周转为 4。

(b) 基准日保有货币资金=直接材料/24*3+直接人工/12*3+制造费用*20%/24*3+制造费用*80%/12*3+(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12*3+(营业费用-非经常性支出-折旧摊销)/12*3+(管理费用-非经常性支出-折旧摊销)/12*3+财务费用/12*3+所得税/4*3*0.6

(c) 2013 年 1-4 月营业成本 196,666,736.07 元，其中直接材料为 165,089,236.04 元,直接人工为 13,992,851.10 元，制造费用 17,584,648.93 元，其中折旧 2,150,321.40 元，摊销 1,071,939.56 元，201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52,441,691.60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242,970.37 元，营业费用合计为 2,689,380.08 元，管理费用合计为 23,009,979.88，其中折旧 154,595.29 元， 无

形资产摊销 52,927.21 元，工程摊销 755,033.08 元，非经常性支出包括一次性咨询费、评估费及其他等共 3,060,846.19 元，财务费用中手续费为 450,785.51 元，2013 年 1-4 月的所得税费用为 3,944,702.64 元。

(d) 基准日的保有货币资金：

$$\begin{aligned}
 &=165,089,236.04/26*3+13,992,851.10/12*3+17,584,648.93*20\%/26*3+ \\
 &(\quad 17,584,648.93*80\%-2,150,321.40-1,071,939.56 \quad) \quad /12*3+ \\
 &(\quad 252,441,691.60*3\%+1,242,970.37 \quad) \quad /12*3+2,689,380.08/12*3+ \\
 &(\quad 23,009,979.88-154,595.29-52,927.2-755,033.08-3,060,846.19 \quad) \\
 &/12*3+450,785.51/12*3+3,944,702.64*0.6*3/4 \\
 &= 35,174,992.31 \text{ 元}
 \end{aligned}$$

(e) 溢余资金=106,080,823.29-35,174,992.31=70,905,830.97 元

经核查，本次评估溢余资金测算过程中，评估师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2) 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周转、未来投入及产出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7,807.00 万元，其中 12,489.90 万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的股权的价款，其余不超过 15,317.10 万元用于深越光电的运营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4,290.00
2	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	2,500.00
3	原材料采购	4,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4,527.10
合计		15,317.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上述用途投入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

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①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a、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在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生产过程中，膜层镀制是核心工艺，目前较为常用的工艺包括磁控溅射法、真空蒸发法、浸渍法、化学气相沉积法和喷涂法等五种。其中，磁控溅射法是目前最为先进、生产效率最高、良率高、量产性能最好的膜层镀制工艺。但磁控溅射法生产设备投资额较高，一套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费用，约需人民币 2,000 万元左右。受自身资金实力限制，深越光电一直未投资该项生产设备，只有采取外协镀膜或外购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方式解决生产瓶颈，不但增加生产成本，还影响生产效率。

经核查，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建成后，深越光电将实现全部生产加工工艺自有化，有利于降低成本、达成生产计划、提高交期准时性。

b、投入概算

经核查，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拟投入 4,290.00 万元，其中，购置 ITO 镀膜线约需投入 4,000.00 万元，购置辅助设备和清洗线约需投入 290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ITO 镀膜线	2	条	2,000.00	4,000.00	2014 年 3 月
清洗线	4	条	60.00	240.00	2014 年 3 月
辅助设备	1	批	50.00	50.00	2014 年 3 月
小计				4,290.00	

c、投入产出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1	总投入	万元	4,290.00
2	成本分析		
2.1	外协镀膜单位成本	元/片	9.00
2.2	建成后镀膜成本	元/片	1.20
2.3	预计年产量	万片	500
2.4	年均节约成本	万元	3,900.00

经核查，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深越光电将实现全部生产加工工

艺自有化，镀膜单位成本将由 9.00 元/片降低到 1.20 元/片，按年产量 500 万片计算，年均节约生产成本 3,900.00 万元。

②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

a、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智能手机的轻薄化要求和中大尺寸的轻量化要求，对触摸屏的轻薄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轻薄化是电容屏产品的发展趋势，轻薄化产品的技术水平、批量生产，是企业未来持续领先的关键。深越光电计划加大超薄电容屏项目的研发投入，并于 2014 年批量生产超薄 GFF 电容屏。

b、投入概算

经核查，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拟投入 2,500 元，其中购置设备约需投入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需投入 500 万元。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配置需求			
	数量	品牌	单价	金额
RTR 老化线	1	群翊	216.50	216.50
RTR 压膜机	1	群翊	49.10	49.10
RTR 曝光机	1	群翊	212.04	212.04
RTR 显影蚀刻线	1	叙豐	318.06	318.06
自动分切机	1	群翊	72.54	72.54
CCD 丝印机（连线式）	1	鸿星	83.79	83.79
CCD 曝光机	1	志圣	152.16	152.16
AG 显影线（连线式）	1	叙豐	80.00	80.00
隧道炉（连线式）	1	光圣	30.00	30.00
CCD 丝印机（连线式）	1	鸿星	83.79	83.79
UV 机（连线式）	1	光圣	10.00	10.00
覆膜机	2	邦立	4.40	8.80
RTS 模切清洗机	1	深科达	58.00	58.00
大型贴合机	2	深科达	36.80	73.60
打孔机 B#	1	群英	3.30	3.30
油压机	1	鸿企	18.00	18.00
大型贴合机	2	欣高	70.28	140.56
打孔机 B#	1	群英	3.30	3.30
油压机	2	鸿企	18.00	36.00

脱泡机	3	研创	14.20	42.60
FPC 框压机	10	顺鼎宏	5.20	52.00
脱泡机	6	研创	14.20	85.20
自动滴胶机	5	特盈	14.50	72.50
背胶框压机	5	顺鼎宏	5.20	26.00
自动覆膜机	5	冠誉	11.30	56.50
喷码机	4	永佳	2.45	9.80
小计				1,994.15

c、投入产出分析

由于是研发投入，本项目不单独进行投入产出分析。经核查，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技术水平，促进深越光电可持续发展。

③原材料采购

随着深越光电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提升，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需要投入的资金越来越多，其中占用资金较多的原材料主要有 ITO 导电薄膜、银浆和 OCA 光学胶，一般需要预付货款。因此，目前深越光电原材料采购正面临越来越大的资金压力，而充足的资金投入与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将成为深越光电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经核查，由于流动资金不足，目前深越光电主要采取少量多次的方式采购，造成采购议价能力较弱，采购与物流成本偏高，部份原材料还存在断供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深越光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采购成本的降低。

④偿还银行借款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短期借款 8,763.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69%，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不超过 4,527.1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经测算，若短期借款减少 4,527.10 万元，按 7%借款利率计算，每年将可以节省利息费用 316.90 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溢余资金测算过程中，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评估师对于溢余资金的测算，符合《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除支付现金对价外，剩余部分将用于深越光电的运营资金，其用途、周转、投入金额已作合理安排，符合深越光电生产经营需要，且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三）关于溢余资金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56-P158）：

3、溢余资金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

（1）溢余资金确定依据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中的一个调整因素，是为了资产与收益匹配原则，以便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历史参考年度的盈利能力，为预测年度收益预测提供科学合理的基础。溢余资金是溢余资产的一种，是指基准日时点账面货币资金超出企业正常经营时所需最低货币资金的金额。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所选择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等相关条件，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协商并获得有关信息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方法，对被评估企业和参考企业的财务报表中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论具有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分析调整，以合理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其中，第十六条规定的分析调整事项包括：“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十七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获得委托方关于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的说明，包

括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状况的说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在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分析调整的步骤如下：注册资产评估师首先应当了解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状况；其次应当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从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调整出来，并将相应的收入和支出从历史参考年度利润表中调整出来；最后应当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综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分析调整的目的是为了界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经营收益，以便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和历史参考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历史参考年度的盈利能力，为预测年度的收益预测提供科学合理的基础，同时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各项费用年周转金额，经综合分析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

（2）溢余资金测算过程

基准日的溢余资金=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的保有货币资金额

①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经审计后的账面余额为 106,080,823.29 元

②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的保有货币资金额通过考虑企业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各项付现费用的年周转金额。

a、各成本费用的年周转情况：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各部分的资金占用的时间不一致，直接材料的资金占用与材料本身的周转相关，直接人工的周转与工资的发放制度有关，制造费用根据其费用组成的不同周转的次数也不一样，根据 2012 年经审计后的收入 514,580,697.43 元，原材料及在库周转的账面余额为 19,459,085.79，计算材料的周转率约为 26（14 天周转一次）。经评估师调查核实企业为订单式产，库存很少，材料的周转非常快，企业工资发放严格执行

工资制度，每月发放工资，工资占用的天数为 30 天，年周转率为 12，制造费用主要有辅材及各种间接费用组成，经核查其中约 20% 部分周转较快，与材料周转接近，各间接费用占 80%，间接费用主要为间接生产人员工资、动力水电费等日常按月支出的费用，年周转率为 12。

营业税金资金占用与税金的缴纳方式相关，按月缴纳，年周转率为 12。根据历史年度的缴纳数据，每月应交增值税占收入的比例约为 3%。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扣除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以及剔除非经常性支出的其他的各项费用基本按月支出，年周转率为 12。所得税执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按季度预缴纳，根据历史数据显示，预缴约 60% 左右，年周转为 4。

b、基准日保有货币资金=直接材料/24*3+直接人工/12*3+制造费用*20%/24*3+制造费用*80%/12*3+（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12*3+（营业费用-非经常性支出-折旧摊销）/12*3+（管理费用-非经常性支出-折旧摊销）/12*3+财务费用/12*3+所得税/4*3*0.6

c、2013 年 1-4 月营业成本 196,666,736.07 元，其中直接材料为 165,089,236.04 元，直接人工为 13,992,851.10 元，制造费用 17,584,648.93 元，其中折旧 2,150,321.40 元，摊销 1,071,939.56 元，201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52,441,691.60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242,970.37 元，营业费用合计为 2,689,380.08 元，管理费用合计为 23,009,979.88，其中折旧 154,595.29 元，无形资产摊销 52,927.21 元，工程摊销 755,033.08 元，非经常性支出包括一次性咨询费、评估费及其他等共 3,060,846.19 元，财务费用中手续费为 450,785.51 元，2013 年 1-4 月的所得税费用为 3,944,702.64 元。

d、基准日的保有货币资金：

$$\begin{aligned}
 &=165,089,236.04/26*3+13,992,851.10/12*3+17,584,648.93*20\%/26*3+ \\
 &（17,584,648.93*80\%-2,150,321.40-1,071,939.56）/12*3+ \\
 &（252,441,691.60*3\%+1,242,970.37）/12*3+2,689,380.08/12*3+ \\
 &（23,009,979.88-154,595.29-52,927.2-755,033.08-3,060,846.19） \\
 &/12*3+450,785.51/12*3+3,944,702.64*0.6*3/4 \\
 &= 35,174,992.31 \text{ 元}
 \end{aligned}$$

e、溢余资金=106,080,823.29-35,174,992.31=70,905,830.97 元

本次评估溢余资金测算过程中，评估师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四）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周转、未来投入及产出情况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之“（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周转、未来投入及产出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232-P235）：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周转、未来投入及产出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7,807.00 万元，其中 12,489.90 万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毛肖林、洪晨耀、南海创新、海通开元及深圳群策群力合计持有的深越光电 14.88% 的股权的价款，其余不超过 15,317.10 万元用于深越光电的运营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4,290.00
2	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	2,500.00
3	进口原材料采购	4,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4,527.10
合计		15,317.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上述用途投入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1、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1）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在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生产过程中，膜层镀制是核心工艺，目前较为常用的工艺包括磁控溅射法、真空蒸发法、浸渍法、化学气相沉积法和喷涂法等

五种。其中，磁控溅射法是目前最为先进、生产效率最高、良率高、量产性能最好的膜层镀制工艺。但磁控溅射法生产设备投资额较高，一套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费用，约需人民币 2,000 万元左右。受自身资金实力限制，深越光电一直未投资该项生产设备，只有采取外协镀膜或外购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的方式解决生产瓶颈，不但增加生产成本，还影响生产效率。

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建成后，深越光电将实现全部生产加工工艺自有化，有利于降低成本、达成生产计划、提高交期准时性。

（2）投入概算

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拟投入 4,290.00 万元，其中，购置 ITO 镀膜线约需投入 4,000.00 万元，购置辅助设备和清洗线约需投入 290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ITO 镀膜线	2	条	2,000.00	4,000.00	2014 年 3 月
清洗线	4	条	60.00	240.00	2014 年 3 月
辅助设备	1	批	50.00	50.00	2014 年 3 月
小计				4,290.00	

（3）投入产出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1	总投入	万元	4,290.00
2	成本分析		
2.1	外协镀膜单位成本	元/片	9.00
2.2	建成后镀膜成本	元/片	1.20
2.3	预计年产量	万片	500
2.4	年均节约成本	万元	3,900.00

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深越光电将实现全部生产加工工艺自有化，镀膜单位成本将由 9.00 元/片降低到 1.20 元/片，按年产量 500 万片计算，年均节约生产成本 3,900.00 万元。

2、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

（1）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智能手机的轻薄化要求和中大尺寸的轻化要求，对触摸屏的轻薄化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未来，轻薄化是电容屏产品的发展趋势，轻薄化产品的技术水平、批量生产，是企业未来持续领先的关键。深越光电计划加大超薄电容屏项目的研发投入，并于 2014 年批量生产超薄 GFF 电容屏。

(2) 投入概算

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拟投入 2,500 元，其中购置设备约需投入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需投入 500 万元。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配置需求			
	数量	品牌	单价	金额
RTR 老化线	1	群翊	216.50	216.50
RTR 压膜机	1	群翊	49.10	49.10
RTR 曝光机	1	群翊	212.04	212.04
RTR 显影蚀刻线	1	敍豐	318.06	318.06
自动分切机	1	群翊	72.54	72.54
CCD 丝印机（连线式）	1	鸿星	83.79	83.79
CCD 曝光机	1	志圣	152.16	152.16
AG 显影线（连线式）	1	敍豐	80.00	80.00
隧道炉（连线式）	1	光圣	30.00	30.00
CCD 丝印机（连线式）	1	鸿星	83.79	83.79
UV 机（连线式）	1	光圣	10.00	10.00
覆膜机	2	邦立	4.40	8.80
RTS 模切清洗机	1	深科达	58.00	58.00
大型贴合机	2	深科达	36.80	73.60
打孔机 B#	1	群英	3.30	3.30
油压机	1	鸿企	18.00	18.00
大型贴合机	2	欣高	70.28	140.56
打孔机 B#	1	群英	3.30	3.30
油压机	2	鸿企	18.00	36.00
脱泡机	3	研创	14.20	42.60
FPC 框压机	10	顺鼎宏	5.20	52.00
脱泡机	6	研创	14.20	85.20
自动滴胶机	5	特盈	14.50	72.50
背胶框压机	5	顺鼎宏	5.20	26.00
自动覆膜机	5	冠誉	11.30	56.50
喷码机	4	永佳	2.45	9.80
小计				1,994.15

(3) 投入产出分析

由于是研发投入，本项目不单独进行投入产出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技术水平，促进深越光电可持续发展。

3、原材料采购

随着深越光电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提升，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需要投入的资金越来越多，其中占用资金较多的原材料主要有 ITO 导电薄膜、银浆和OCA 光学胶，一般需要预付货款。因此，目前深越光电原材料采购正面临越来越大的资金压力，而充足的资金投入与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将成为深越光电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由于流动资金不足，目前深越光电主要采取少量多次的方式采购，造成采购议价能力较弱，采购与物流成本偏高，部份原材料还存在断供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深越光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采购成本的降低。

4、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越光电短期借款 8,763.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69%，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不超过 4,527.1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经测算，若短期借款减少 4,527.10 万元，按 7% 借款利率计算，每年将可以节省利息费用 316.90 万元。

11、申请材料显示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重要客户，请申请人结合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对其信用政策以及实际回款情况，关注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经查阅联想移动公开资料，其成立于2002年，总部设在中国福建厦门。在北京、上海、厦门分别设有研发和海外业务中心，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联想移动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积极创新，为用户提供“时尚、品质、易用”的移动通信产品。

经查阅联想移动的定期报告，近年来，其手机业务发展迅猛。2012年，其手机销售收入较2011年上升85%至14.84亿美元，销量上升62%（数据来自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92）2012年报）。2013年上半年，其手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又上升105%至12.03亿美元，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排名升至第四位（数据来自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92）2013年度半年报）。

经核查，深越光电对联想移动的信用政策为：联想移动在收到深越光电的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方式为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操作主要为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中小金额货款或者大金额尾款采用银行直接划款方式支付）。

经查阅回款原因凭证资料，2011、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份和 5-7 月份深越光电对联想移动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销售额（含税）	本期回款额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	70.48	1.36	69.12
2012 年度	69.12	33,049.28	29,915.02	3,203.39
2013 年 1-4 月	3,203.39	19,235.30	13,194.72	9,243.97
2013 年 5-7 月	9,243.97	22,546.10	27,411.90	4,378.17

由上可见，近年来联想移动的经营保持强劲增长，深越光电藉此机遇，对联想移动的业务也实现快速增长；同时，深越光电对联想移动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经核查，截止2013年4月30日，深越光电对联想移动应收账款余额为9,243.97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554.64万元，且该笔款项已于信用期内收回。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2013年4月30日，深越光电对联想移动应收款项无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2、申请材料显示，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需承担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利润补偿义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能力，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以应对无法履约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本次重组申报时，由于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未参与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而补偿责任人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仅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对价参与补偿，致使重组交易存在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经核查，为应对上述风险，提高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2013年9月27日，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增加了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作为补偿责任人，并对利润承诺补偿作出了调整，调整后的补偿安排如下：

1、利润承诺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深越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星星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深越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星星科技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利润数-深越光电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越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星星科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③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深越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①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②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顺序

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

利润承诺的补偿义务发生时，首先由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当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时，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大于特定补偿金额的（其中，特定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净利润÷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股权交易总价格），则当年应补偿金额超过特定补偿金额的部分，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同一顺序的补偿责任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按照如下比例计算：该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同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

（4）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星星科技支付完毕。

2、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1）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星星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越光电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深越光电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还需另行补偿，而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不再参加该等期末减值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

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深越光电非正常减值，经本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3）补偿方式

①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深越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以现金补偿。

②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占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三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③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期末减值额应为深越光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深越光电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6) 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全部对价。

经核查，上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已经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对价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但当出现利润承诺年度深越光电发生亏损的情形，则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仅对亏损年度利润承诺数对应的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对亏损数所对应的补偿金额不承担补偿责任；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若深越光电出现减值情形，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的部分，由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另行补偿，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则不再参加该期末减值补偿；但无论如何，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

经核查，上述调整后，本次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均参加了利润承诺补偿，且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全部对价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切实提高了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虽然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未对利润承诺期内亏损年度的亏损数所对应的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且不参加期末减值补偿，但其已以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对价参与利润承诺补偿。

经核查，2013 年 1-8 月深越光电未审营业收入已实现 59,256.24 万元，较去

年同期增长 115.92%；未审净利润数已实现 6,159.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4.87%。目前，深越光电各项经营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联想移动、步步高的合作关系稳定，与三星、华为的业务合作也进展顺利，不存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企业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重要客户、重要资产或技术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虽然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未对利润承诺期内亏损年度的亏损数所对应的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且不参加期末减值补偿，但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均已参与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切实提高了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69-P173）：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及本公司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承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9,250 万元和 11,000 万元。

（一）利润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则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应向本公司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深越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同期净利润数的，则星星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深越光电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星星科技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利润数-深越光电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越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星星科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3）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深越光电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深越光电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

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补偿方式

(1) 补偿责任人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责任人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顺序

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

利润承诺的补偿义务发生时，首先由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当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届时尚未出售的星星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时，再由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大于特定补偿金额的（其中，特定补偿金额=深越光电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深越光电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星星科技本次购买深越光电 100%股权交易总价格），则当年应补偿金额超过特定补偿金额的部分，第二顺序的补偿责任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同一顺序的补偿责任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按照如下比例计算：该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同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

4、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星星科技支付完毕。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1、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星星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越光电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深越光电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还需另行补偿，而南海创新和海通开元不再参加该等期末减值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深越光电非正常减值，经本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3、补偿方式

（1）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当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星星科技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星星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因深越光电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以现金补偿。

(2) 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占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三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深越光电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星星科技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期末减值额应为深越光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深越光电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毛肖林、洪晨耀及深圳群策群力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6、各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补偿责任人因深越光电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星星科技向补偿责任人支付的全部对价。

根据星星科技与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虽然南海创新及海通开元未对利润承诺期内亏损年度的亏损数所对应的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且不参加期末减值补偿，但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南海创新及

海通开元均已参与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切实提高了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重组报告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也作了同步修改。

五、其他

14、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均为租赁取得，部分于 2015 年到期。(1) 请申请人结合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深越光电厂房等全部采用租赁形式的原因；(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金情况，租赁到期后能否续租，如不能，重新租赁厂房的难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3) 请申请人结合租赁地市场行情，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租金上涨，对深越光电成本及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 深越光电厂房全部采用租赁形式的原因

经核查，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厂房全部采用租赁形式，其原因如下：

①深圳市土地资源紧缺，工业用地量少价高。

以深越光电所在深圳市宝安区工业用地为例，土地供应方面，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宝安区工业用地成交土地共 7 例，其中 2010 年成交 5 例，2012 年成交 2 例，土地成交面积合计 20.7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供给较为紧缺；土地成交价格方面，2010 年 3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挂牌出让宝安区观澜街道（宗地编号：A931-0058）成交价为 569.61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而至 2012 年 6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挂牌出让宝安区新安街道地块（宗地编号：A011-0190），挂牌出让土地价格达到 982.08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亦为 50 年，工业用地价格上涨幅度较快。

②深越光电运营资金全部投入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尚不具备在深圳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的资金实力。

深越光电所从事的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原材料如 ITO 导电薄膜、光学胶均需从国外进口，其供应商多为国际知名企业，谈判及议价能力较强，给予客户的账期较短，且要求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比例较高；其次，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制造商，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谈判能力，通常要求配件供应商给其较长的账期；最后，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技术发展较快，这就要求行业企业必须保持一定强度的技术研发投入，以跟上行业发展的脚步。

自 2011 年以来，深越光电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业务发展迅速，产能扩张较快。同时，为了保持自身在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的工艺、技术优势，深越光电在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方面的投入也逐年递增。

因此，在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支出三重资金压力下，深越光电尚不具备在深圳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的资金实力。

③电子行业企业在深圳采取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较为普遍。

电子行业企业生产线无重型设备，生产线拆建、组装较为容易，对厂房结构、承重等方面要求较低，不需要租赁重装厂房。此外，深圳工业厂房租赁市场十分活跃，租赁市场竞争充分，租赁双方信息对称度较高。因此，电子行业企业在深圳采取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较为普遍。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首发上市且注册地在深圳的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共有 14 家。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14 家企业上市之前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首发时间	上市之前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情况
1	麦捷科技	300319	2012.5.23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深圳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房产
2	珈伟股份	300317	2012.5.11	本部位于深圳的生产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
3	长方照明	300301	2012.3.21	2010 年 8 月之前，一直租用深圳市凤凰岗

				股份合作公司位于宝安西乡凤凰岗第三工业区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4	聚飞光电	300303	2012.3.19	2010 年 4 月以前,在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5	茂硕电源	002660	2012.3.16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6	万润科技	002654	2012.2.17	厂房为租赁所得
7	联建光电	300269	2011.10.12	厂房系租赁取得,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8	丹邦科技	002618	2011.9.20	自建厂房
9	瑞丰光电	300241	2011.7.12	生产经营用房和职工宿舍全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园区内,系向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10	洲明科技	300232	2011.6.22	主要经营场所系向他人租赁
11	奥拓电子	002587	2011.6.10	向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厂房作为生产用地
12	光韵达	300227	2011.6.8	仅拥有两项自建房屋,另有 14 处租赁办公场所及厂房。
13	欣旺达	300207	2011.4.21	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14	雷曼光电	300162	2011.1.13	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均系租赁他人房产

由上表可知,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首发上市且注册地在深圳的电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有丹邦科技生产经营用房全部使用自建厂房,其余 13 家企业中的 10 家企业的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全部采取租赁方式解决。

(2) 关于租金情况,租赁到期后能否续租,如不能,重新租赁厂房的难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核查,深越光电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及用途	月租金(元)
深越光电	姜跃武	龙华区观澜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25,200 m ² 包括:宿舍楼(六层)、厂房一(四层)、厂房二(七层)	312,228.00
深越光电	深圳市中化联化工有限公司	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塘前村中化联工业园 C 栋 1-4 楼	5,333 m ² 包括:章阁分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69,329.00
深越光电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中科研发园 606 室	680.4 m ² ,销售办事处用房	27,216.00

深越光电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3号赋安科技大楼B座305室	450.84 m ² ，办公用房	47,338.00
------	---------------	--------------------------	-----------------------------	-----------

经核查，深越光电子公司深众光电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及用途	月租金（元）
深众光电	倍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514号主厂房四楼	4,860m ² 用途为厂房	87,030.0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514号主厂房辅助车间5楼	900m ² 用途为厂房	18,000.0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514号主厂房辅助车间6楼	980m ² 用途为办公	23,530.0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514号员工宿舍1号楼3-4层	2,720m ² 用途为宿舍楼	49,640.00

经核查，深越光电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均取得了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未被列入当地拆迁改造范围；深众光电所承租倍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的房屋均有房产证。此外，目前深越光电已与出租方姜跃武、深圳市中化联化工有限公司、深众光电已与出租方倍利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分别达成了续租意向，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不存在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迹象。

（3）关于结合租赁地市场行情，是否存在租金上涨及对深越光电成本及评估值的影响

经核查，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所在地工业厂房市场租赁情况及政府指导租金价格情况如下：

地址	深圳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			市场情况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观澜黎光新工业区	9 元/m ²	9 元/m ²	10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观澜街道章阁社区	8 元/m ²	10 元/m ²	10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观澜镇库坑社区	12 元/m ²	12 元/m ²	12.5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注：上表房屋租赁指导价格为每平米月租金指导价。

根据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所在地工业厂房市场租赁价格上涨周期及涨价幅度，评估机构预测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租金未来每三年将上涨 3%左右。房屋租金上涨将导致深越光电未来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对企业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该影响已在本次评估评估值中予以体现。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越光电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全部通过租赁取得，系深圳市土地资源紧缺和企业资金实力不够所致，与深圳市电子行业其他企业的普遍情况相符；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房目前不存在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迹象；评估机构已结合深圳市场租赁情况及政府指导租金价格对深越光电所租赁房屋的租金上涨情况进行了合理预测，其上涨将导致深越光电未来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对企业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该影响已在本次评估评估值中予以体现。

（三）关于深越光电厂房全部采用租赁形式的原因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资产租赁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89-P91）：

3、深越光电厂房全部采用租赁形式的原因

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厂房全部采用租赁形式，其原因如下：

（1）深圳市土地资源紧缺，工业用地量少价高。

以深越光电所在深圳市宝安区工业用地为例，土地供应方面，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宝安区工业用地成交土地共 7 例，其中 2010 年成交 5 例，2012 年成交 2 例，土地成交面积合计 20.7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供给较为紧缺；土地成交价格方面，2010 年 3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挂牌出让宝安区观澜

街道（宗地编号：A931-0058）成交价为 569.61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而至 2012 年 6 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挂牌出让宝安区新安街道地块（宗地编号：A011-0190），挂牌出让土地价格达到 982.08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亦为 50 年，工业用地价格上涨幅度较快。

（2）深越光电运营资金全部投入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尚不具备在深圳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的资金实力。

深越光电所从事的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触摸屏触控模组主要原材料如 ITO 导电薄膜、光学胶均需从国外进口，其供应商多为国际知名企业，谈判及议价能力较强，给予客户的账期较短，且要求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比例较高；其次，触摸屏触控模组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制造商，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谈判能力，通常要求配件供应商给其较长的账期；最后，触摸屏触控模组行业技术发展较快，这就要求行业企业必须保持一定强度的技术研发投入，以跟上行业发展的脚步。

自 2011 年以来，深越光电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业务发展迅速，产能扩张较快。同时，为了保持自身在薄膜式电容触摸屏触控模组领域的工艺、技术优势，深越光电在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方面的投入也逐年递增。

因此，在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支出三重资金压力下，深越光电尚不具备在深圳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的资金实力。

（3）电子行业企业在深圳采取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较为普遍。

电子行业企业生产线无重型设备，生产线拆建、组装较为容易，对厂房结构、承重等方面要求较低，不需要租赁重装厂房。此外，深圳工业厂房租赁市场十分活跃，租赁市场竞争充分，租赁双方信息对称度较高。因此，电子行业企业在深圳采取租赁方式解决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较为普遍。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首发上市且注册地在深圳的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共有 14 家。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14 家

企业上市之前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首发时间	上市之前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情况
1	麦捷科技	300319	2012.5.23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深圳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房产
2	珈伟股份	300317	2012.5.11	本部位于深圳的生产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
3	长方照明	300301	2012.3.21	2010 年 8 月之前,一直租用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位于宝安西乡凤凰岗第三工业区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4	聚飞光电	300303	2012.3.19	2010 年 4 月以前,在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5	茂硕电源	002660	2012.3.16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6	万润科技	002654	2012.2.17	厂房为租赁所得
7	联建光电	300269	2011.10.12	厂房系租赁取得,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8	丹邦科技	002618	2011.9.20	自建厂房
9	瑞丰光电	300241	2011.7.12	生产经营用房和职工宿舍全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百旺信工业园区内,系向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10	洲明科技	300232	2011.6.22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他人租赁
11	奥拓电子	002587	2011.6.10	向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厂房作为生产用地
12	光韵达	300227	2011.6.8	仅拥有两项自建房屋,另有 14 处租赁办公场所及厂房。
13	欣旺达	300207	2011.4.21	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14	雷曼光电	300162	2011.1.13	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均系租赁他人房产

由上表可知,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首发上市且注册地在深圳的电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有丹邦科技生产经营用房全部使用自建厂房,其余 13 家企业中的 10 家企业的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全部采取租赁方式解决。

(四)关于租金情况,租赁到期后能否续租,如不能,重新租赁厂房的难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 资产租赁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89-P92):

1、深越光电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及用途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深越光电	姜跃武	龙华区观澜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25,200 m ² 包括: 宿舍楼 (六层)、厂房一 (四层)、厂房二 (七层)	312,228.00	2012.12.15 至 2018.12.14
深越光电	深圳市中化联化工有限公司	宝安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塘前村中化联工业园 C 栋 1-4 楼	5,333 m ² 包括: 章阁分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69,329.00	2013.1.1 至 2027.12.31
深越光电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中科研发园 606 室	680.4 m ² , 销售办事处用房	27,216.00	2012.12.6 至 2013.12.5
深越光电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楼 B 座 305 室	450.84 m ² , 办公用房	47,338.00	2013.5.5 至 2014.5.5

2、子公司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及用途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深众光电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四楼	4,860m ² 用途为厂房	87,030.00	2012.11.25 至 2015.9.3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辅助车间 5 楼	900m ² 用途为厂房	18,000.0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主厂房辅助车间 6 楼	980m ² 用途为办公	23,530.00	2013.6.15 至 2015.9.30
		龙华新区观澜陂头吓社区四黎路 514 号员工宿舍 1 号楼 3-4 层	2,720m ² 用途为宿舍楼	49,640.00	2013.1.1 至 2015.9.30

4、生产经营厂房租赁到期后续租分析

深越光电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均取得了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 该等房屋未被列入当地拆迁改造范围; 深众光电所承租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房屋均有房产证。此外, 目前深越光电已与出租方姜跃武、深圳市中化联化工有限公司、深众光电已与出租方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

别达成了续租意向，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不存在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迹象。

（五）关于结合租赁地市场行情，是否存在租金上涨及对深越光电成本及评估值的影响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资产租赁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92）：

5、租金上涨情况及其对深越光电成本及评估值的影响

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所在地工业厂房市场租赁情况及政府指导租金价格情况如下：

地址	深圳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			市场情况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观澜黎光新工业区	9 元/m ²	9 元/m ²	10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观澜街道章阁社区	8 元/m ²	10 元/m ²	10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观澜镇库坑社区	12 元/m ²	12 元/m ²	12.5 元/m ²	周边市场租金均在指导租金上下，一般涨价周期为三年，涨幅为 3%左右

注：上表房屋租赁指导价格为每平米月租金指导价。

根据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所在地工业厂房市场租赁价格上涨周期及涨价幅度，评估机构预测深越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租金未来每三年将上涨 3%左右。房屋租金上涨将导致深越光电未来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有所上升，对企业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该影响已在本次评估评估值中予以体现。

1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前 5 大客户中，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是否需要合并计算。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步步高电子工业”）的实际控制人

①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步步高电子工业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8 日，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甄志强，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步步高通信”）对步步高电子工业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②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步步高通信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甄志强，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825	76.5
2	金志江	825	16.5
3	戴永乐	350	7
合计		5,000	100

③根据步步高通信的工商档案资料，步步高通信的控股股东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社会团体法人，现持有东莞市长安镇总工会 2010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粤工社法证字第 12140000616 号），法定代表人：李青松，办公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 23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步步高电子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步步高教育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①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步步高教育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文高，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步步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50	55
2	步步高电子工业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②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工商档案资料，东莞步步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步步高教育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原名东莞本立电子有限公司（原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快意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外资企业东莞本立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3]389 号）批准，步步高电子工业以港币 52 万元对步步高教育科技增资，步步高教育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港币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志江，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1	快意股份有限公司	3,448	98.514
2	步步高电子工业	52	1.486
合计		3,500	100

根据步步高教育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步步高教育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委派单位
1	金志江	快意股份有限公司
2	邹文高	步步高电子工业
3	廖清华	快意股份有限公司
4	金志江	董事会

根据步步高教育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步步高教育科技的控股股东快意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NO. 653788。

经多方努力，快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无法取得。因此，独立财务顾问无法根据股权结构情况向上追溯核查步步高教育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9 月 27 日，步步高电子工业出具说明：因涉及商业秘密，我公司不方便就实际控制人问题作出任何披露或者说明，也不会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者给予相应配合。

2013年9月27日，步步高教育电子出具说明：因涉及商业秘密，我公司不方便就实际控制人问题作出任何披露或者说明，也不会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者给予相应配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步步高电子工业、步步高教育电子、步步高教育科技、步步高通讯等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无法认定步步高电子工业与步步高教育电子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深越光电前5大客户中，未将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三）关于深越光电前5大客户中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是否需要合并计算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趋势”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P121）：

4、前五大客户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深越光电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1）2013年1-4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440.43	65.13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955.35	15.67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79.35	4.28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511.23	2.03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435.18	1.72
合计	22,421.55	88.82

注：由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和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不详，因此未作合并计算。

1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的《采购协议》是否已获得续签。如未获得，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已续签《采购协议》，该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二）关于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的《采购协议》是否获得续签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趋势”之“5、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之“（4）与联想移动业务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参见报告书 P122）：

（4）与联想移动业务的可持续性

自与联想移动合作以来，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深越光电得到了对方的充分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2013 年 5 月 29 日，深越光电获得联想移动颁发的“2012 年度联想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由于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签订的《采购协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到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的《采购协议》已经续签，该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因此，根据目前的情况，未来两年内，深越光电与联想移动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 佳

李绍成

项目协办人:

刘卫华

李 凯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